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 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kti.com.tw/report.html>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印製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八、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與股份	3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合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5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2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01,074 仟元較 105 年度 2,860,467 仟元增加 340,607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為 11.91%；106 年合併毛利 51,385 仟元，較 105 年合併毛損 497,414 仟元，增加 548,799 仟元，主因 106 年工程總成本變動及預提工程逾期罰款金額較去年減少，致毛利較去年提高。

106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335,123 仟元，較 105 年度 207,025 仟元，增加 128,098 仟元，本期合併營業毛利 51,385 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335,123 仟元後，合併營業損失為 283,738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704,439 仟元減少 420,701 仟元。

106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61,878 仟元，相對於 105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165,342 仟元，合併淨支出減少 103,46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減損損失及什項淨收入分別減少 64,313 仟元及增加 22,116 仟元所致。

綜合上述 106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283,738 仟元，加計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61,878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345,616 仟元，加計合併所得稅利益 8,311 仟元，稅後淨損 337,305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343,028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01,074	2,860,467	340,607	11.91
營業成本	3,149,689	3,357,881	(208,192)	(6.20)
營業毛利(損)	51,385	(497,414)	548,799	(110.33)
營業費用	335,123	207,025	128,098	61.88
營業淨損	(283,738)	(704,439)	420,701	(5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78)	(165,342)	103,464	(62.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337,305)	(722,319)	385,014	(53.30)
本期淨損	(337,305)	(722,319)	385,014	(53.30)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1,602	(808,6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727)	(74,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477)	898,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403)	19,466
現金增加淨額	203,995	35,731
期初現金餘額	645,978	610,247
期末現金餘額	849,973	645,978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3)	(5.77)
權益報酬率(%)	(6.57)	(13.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6)
	稅前純益	(15.30)
純益率(%)	(10.54)	(25.25)
每股盈餘(元)	(1.52)	(2.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立水處理相關技術及BOT工程接案能力。
2. 建立海水淡化廠BOT工程之接案能力，建構海水淡化廠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建廠及長期營運操作之能力。開發貨櫃型海淡機組。
3. 海事、水下工程技術建立及其相關業務之調查及研究發展。
4. 污泥減量技術及其設備開發。
5. 建立污水處理廠BOT工程興建及營運操作能力。
6. 高效鑄造技術。
7. 海水淡化成套設備開發，包含能源回收器、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等套裝機組製造銷售。
8. 水性樹脂及其應用。
9. MBR生物膜過濾技術。
10. 廢棄物處理技術及其設備開發。
11. 淡化水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設備開發。
12. 生產設備自動化。
13. 水過濾裝置及能量回收系統開發。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運主要專注於：

1. 輸配水管線及水利設施工程。
2. 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3. 鄉市鎮及都市污水管道處理廠工程。
4. 大陸台明珠墨鑄鐵管廠之營運擴充。
5. 海事及疏濬工程業務。
6. 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案及附屬事業有機廢棄物發酵處理再利用。
7. DIP管件銷售。
8. 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回收業務。
9. 前瞻基礎建設中水庫整治及供水改善工程之業務。

(二)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水系統有關之設備製作、操作處理及業務開發，例如竹南頭份民生污水B.O.T工程、澎湖及金門四座海水淡化廠之B.O.T工程、球墨鑄鐵管之生產製造及安裝、大陸球墨鑄鐵管廠之設廠等，均奠下良好基礎，惟在面臨市場及環境改變的狀況下，必須開拓新的市場及深化既有技術。

因此以現有技術為基礎，深化現有市場及開拓新的技術為當務之急，公司已推動上述的工作並獲致展望良好的成果如下：

1. 禽畜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設備。
2. 污泥減量及後續處理設備。
3. 水處理之高效前過濾設備。
4. 大陸球墨鑄鐵管產能擴充及新管種業務拓展。

隨著上述工作的進展，本公司將在已有之業務基礎上，進一步創造水事業的最大價值，達成公司及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梁家源



總經理：葉清正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 年	7 月	設立國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專業設計、製造及裝配混凝土製品等，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整。
民國 68 年	1 月	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玖佰萬元整，購買製管設備。
民國 68 年	3 月	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仟捌佰萬元正，購置新園鄉土地、興建廠房。正式生產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輸水用塗覆裝鋼管之管件(SP 另件)
民國 6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仟萬元正，增購機械設備提高產能。
民國 70 年	2 月	取得水管承裝商資格，並正式生產混凝土管(R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鋼製接頭-推進施工法用(JCP 接頭)。
民國 70 年	5 月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29 號)。
民國 70 年	6 月	混凝土管(R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50 號)，成為甲等優良廠商。
民國 73 年	3 月	引進大口徑耐高壓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開始生產 $\phi 2000\text{m/m}$ 以上大口徑管種月產量可達 300 支；輸水用塗覆裝大口徑鋼管(SP)生產量可達每月 250 支。
民國 77 年	2 月	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 78 年	1 月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5116 號)。
民國 79 年	9 月	現金增資貳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仟貳佰萬元正，用以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 86 年	7 月	現金增資壹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仟參佰陸拾萬元正，用以購置高雄辦公室。
民國 86 年	8 月	政府聯合檢驗小組評定本公司具製造生產直徑 3200m/m PCCP 及 SP 資格。
民國 86 年	10 月	為達永續經營目標，擴充作業空間，增購高雄大順工商大樓辦公室，並將總管理處遷移至此營業。
民國 87 年	9 月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秉持著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品質能力不斷提升、成本控制有效降低、環境安全全員努力之經營理念，並全員以「符合要求、客戶滿意」為最高之品質政策。
民國 87 年	11 月	正式生產聚乙烯被覆鋼管(PESP)，月產量可達 4500M。
民國 88 年	6 月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6658 號)。
民國 88 年	7 月	現金增資參仟貳拾肆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伍拾捌萬捌仟元、資本公司積轉增資壹仟參佰伍拾柒萬貳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壹億捌仟萬元正。現階段本公司已擴及管線輸配水監控管理、無開挖推進管線工程、隧道管線工程及潛盾工程等之設計、施工。未來、本公司面對不斷的品質及施工要求，將更加充實專業技術，並擴大營業範圍，朝多角化經營為目標，以邁入國際化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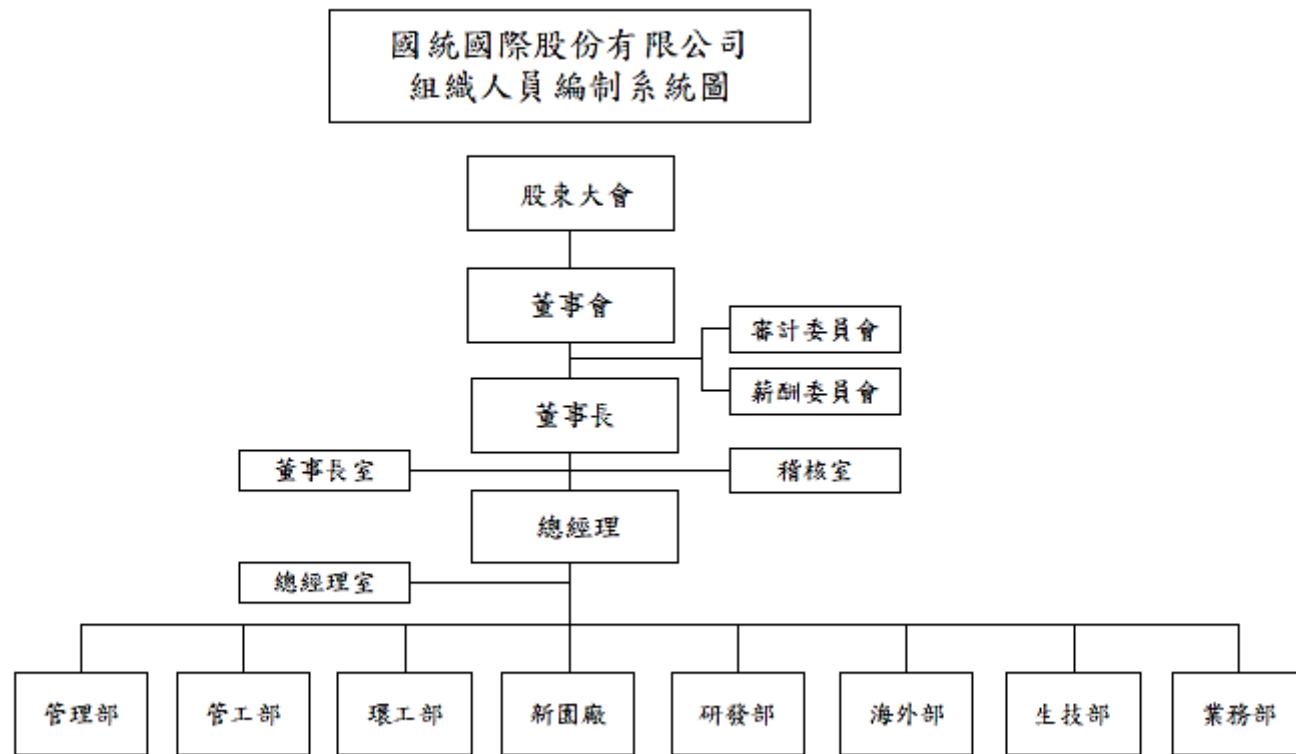
民國 88 年	10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11 月	奉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佰柒拾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貳億捌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陸拾參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參拾陸萬伍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5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民國 91 年	6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9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9~12 月		取得「國統 KUO TOONG 及圖」商標法細則第 6 類、第 19 類及第 7 類證書(中華民國延商標審定號 1012707、1017404 及 1026129)。
民國 92 年	4 月	成立台東分公司，增設水產養殖及功能水開發等業務。
民國 92 年	4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之交易。
民國 92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六億元整。
民國 93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肆億伍仟萬元整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4 年	10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佰玖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4 年	12 月	投資「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等。
民國 94 年	12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肆佰伍拾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玖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
民國 96 年	4 月	私募股本柒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6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56,44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伍拾陸萬肆仟肆佰元整。
民國 97 年	1 月	本公司大陸之轉投資公司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正式在深圳 12 月 A 股掛牌(代號 002205)上市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肆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壹佰玖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3 月	私募股本貳億貳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6 月	正式生產延性鑄鐵管(DIP)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捌仟捌佰參拾捌萬參仟肆佰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玖仟參佰壹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伍億元整。
民國 100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428,971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746,57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柒佰肆拾陸萬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468,42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215,002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貳佰壹拾伍萬零貳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9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貳拾參萬捌仟壹佰陸拾壹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453,16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16,929,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77,387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423,466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肆佰貳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321,985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745,451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柒佰肆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7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36,644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82,095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陸仟貳佰捌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登記資本額更正為 3,0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373,3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299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34,39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參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40,766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75,16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柒拾伍萬壹仟陸佰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1,029,413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4,804,57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肆仟捌佰零肆萬伍仟柒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3 年	1 月	投審會通過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投資籌設子公司，專司大陸地區球墨鑄鐵管市場開發，子公司名稱暫定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152,910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6,957,48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陸仟玖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4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陸億元整。
民國 10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貳億捌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壹億伍仟零捌拾貳萬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07,541,250 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貳億伍仟捌佰參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室：

-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 (2)轉投資事業之核定與監管。
- (3)公共關係與企業形象之維護。

2. 總經理室：

- (1)經營目標之執行。
- (2)轉投資事業評估與執行。
- (3)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 (4)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 (5)監督全公司品質、安全衛生計畫。

3. 稽核室：

- (1)內稽內控制度規劃、執行與改進。
- (2)務求各項作業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協助提高經營績效。

4. 管理部：

- (1)人事、總務行政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彙編、人力資源開發、運用、管理、獎懲制度執行)。
- (2)大宗原料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業務，購置合約控管。
- (3)帳務、會計整理分析，營運異常資訊之例外管理，產品成本計算偏差之糾正。
- (4)財務調度、國內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評估，股務作業，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
- (5)資訊系統整合安全管理。

5. 管工部：

- (1)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 (2)管道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3)投標作業。
- (4)報價、簽約、銷售合約控管、原料與成品交期追蹤。
- (5)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 A. 工程規劃設計 B. 工程估價 C. 工程案投標作業 D. 施工管制(施工計畫、工程預算、施工方法、進度規劃、發包作業、材料請購、計價審核、成本控制、施工品質、工地管理、帳款估驗等)。
- (6)工程報價、簽約、工程控管、發包作業與管制。

6. 業務部：

- (1)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 (2)銷售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3)報價、簽約、銷售合約控管、原料與成品交期追蹤、客戶付款方式控管、應收帳款管理。
- (4)市場成本、競爭力分析，銷售成本分析。
- (5)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7. 研發部：

- (1)原料、產品、製程、工法、生產設備、施工機具之研究發展。
- (2)協助各部門落實新研究結果。
- (3)訓練公司內部人才。

8. 新園廠：

- (1)產品製造控管、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原物料請購控管、廠務管理、門禁管制。
- (2)廠房、辦公室、生產機器設備請購、管理、維護。
- (3)人工與材料成本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與制定。
- (4)安全衛生防護。
- (5)ISO制度維護與改進。
- (6)生產線規劃改進。

9. 海外部：

- (1) 海外業務開發、拓展及規劃。
- (2) 國際貿易業務。
- (3) 海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

10. 環工部：

- (1) 環工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2) 環工技術研發、引進之評估與執行。
- (3) 監導、監控環工工程相關業務之進行。

11. 生技部：

- (1) 海水淡化廠之興建及營運。
- (2) 功能水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3) 督導、監控生技相關業務之進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梁家源	男	105.06.08	3年	81.01.04	10,512,419	4.89%	11,038,039	4.89%	27,674	0.01%	0	0	成功大學土木系 家源工程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KUO TOONG INT LLC.董事長、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 傑懋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ARVEL LINE CO., LTD.董事長、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顏平和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清正	男	105.06.08	3年	90.06.02	6,445,294	3.00%	6,767,558	3.00%	1,082	0.00%	0	0	中興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長、 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壹營造(股)公司董事、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定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傅學仁	男	105.06.08	3年	90.06.02	3,257,783	1.51%	3,420,672	1.51%	898	0.0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 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壹營造(股)公司董事、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福建台明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杜冠禎	男	105.06.08	3年	99.06.08	113,128	0.05%	118,784	0.05%	0	0.00%	0	0	嶺東商專會統科	國統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顏平和	男	105.06.08	3年	102.06.05	44,813	0.02%	48,000	0.02%	596,000	0.26%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梁家源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錦郎	男	105.06.08	3年	102.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董事會教育董事兼企管系 副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彩	男	105.06.08	3年	96.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仁智	男	105.06.08	3年	96.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 械工程博士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兼任副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元卜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學 院會計系、資誠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誠美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家源			✓				✓	✓	✓	✓	✓	✓	✓	無
葉清正			✓				✓	✓	✓	✓	✓	✓	✓	無
傅學仁			✓				✓	✓	✓	✓	✓	✓	✓	無
杜冠禎			✓	✓	✓	✓	✓	✓	✓	✓	✓	✓	✓	無
顏平和			✓	✓	✓	✓	✓	✓	✓	✓	✓	✓	✓	無
陳國彩			✓	✓	✓	✓	✓	✓	✓	✓	✓	✓	✓	無
黃仁智	✓			✓	✓	✓	✓	✓	✓	✓	✓	✓	✓	無
劉元卜		✓		✓	✓	✓	✓	✓	✓	✓	✓	✓	✓	無
林錦郎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清正	男	94.07.01	6,767,558	3.00%	1,082	0.00%	0	0	中興大學機械系、中國鋼鐵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長、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宏定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傅學仁	男	100.05.01	3,420,672	1.51%	898	0.0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中國鋼鐵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福建台明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註1)	中華民國	杜冠禎	男	107.3.1	118,784	0.05%	0	0.00%	0	0	嶺東商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蔡秀花	女	94.11.02	415,583	0.18%	0	0.00%	0	0	國際商專國貿科、恆義食品實業(股)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國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定騰(股)公司監察人、宏定騰(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107年3月1日就任執行副總兼業務部部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107年3月2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勞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0	0	309	309	-0.07	-0.07	8,111	8,111	681	681	0	0	0	0	-2.65	-2.65	無
董事	葉清正																			
董事	傅學仁																			
董事	杜冠禎																			
董事	顏平和																			
董事	林錦郎																			
獨立董事	陳國彩																			
獨立董事	黃仁智																			
獨立董事	劉元卜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

註2：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家源、葉清正、傅學仁、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	梁家源、葉清正、傅學仁、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	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傅學仁	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傅學仁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梁家源、葉清正	梁家源、葉清正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 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葉清正	5,545	5,545	492	492	1,655	1,655	0	0	0	0	-2.24	-2.24	0	0	0	無
資深副總	傅學仁																
執行副總 (註 2)	杜冠禎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蔡秀花																

註 1: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註 2:107 年 3 月 1 日就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傅學仁、蔡秀花	傅學仁、蔡秀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葉清正	葉清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清正	0	0	0	0.00%
	資深副總	傅學仁				
	執行副總 (註 1)	杜冠禎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蔡秀花				

註 1:107 年 3 月 1 日就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5%	-2.65%	-1.78%	-1.78%
監察人	-	-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	-2.24%	-2.24%	-1.68%	-1.68%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通過，再送交董事會審議。

註1：本公司於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無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梁家源	11	1	91.66%	
董事	葉清正	12	0	100.00%	
董事	傅學仁	1	11	8.33%	
董事	杜冠禎	11	1	91.66%	
董事	顏平和	12	0	100.00%	
董事	林錦郎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國彩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7	5	58.33%	
獨立董事	劉元卜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 執行情形評估：
 - (1) 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已購買責任保險可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開會 7 (A)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元卜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國彩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否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否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否	(三)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否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否	否	(一)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一)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否	否	(三)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知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治理資訊及各項財務資訊。 (http://www.kti.com.tw/)</p>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p>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二)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p> <p>(三) 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 公司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黃仁智</td> <td>106. 08. 04</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 小時</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蔡秀花</td> <td>106. 11. 23 - 106. 11. 24</td> <td>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 小時</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李曉英</td> <td>106. 11. 23</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內稽實務-新財報及查核報告</td> <td>6 小時</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李曉英</td> <td>106. 11. 24</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新.一例一休&弊案內控</td> <td>6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五)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 US\$5,500,000。</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仁智	106. 08. 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蔡秀花	106. 11. 23 - 106. 11. 24	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6. 11. 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實務-新財報及查核報告	6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6. 11. 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一例一休&弊案內控	6 小時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無差異 (六)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仁智	106. 08. 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蔡秀花	106. 11. 23 - 106. 11. 24	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6. 11. 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實務-新財報及查核報告	6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6. 11. 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一例一休&弊案內控	6 小時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本公司106年度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然本公司董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度辦理。	無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仁智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陳國彩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元卜		✓		✓	✓	✓	✓	✓	✓	✓	✓	無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仁智	3	1	75%	連任
委員	陳國彩	4	0	100%	連任
委員	劉元卜	4	0	100%	105 年 6 月 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否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管理部，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四)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制度，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	(一)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是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按勞工衛生安全法規辦理。 (三)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於辦公室推動無紙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之浪費。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是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並且都獲得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否	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 (四)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不適用	(六)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準則接軌。	(七)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否	(九)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不定期捐贈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中華水利事業交流促進協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等，以協助其發展水資源，所謂「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經由此種正向回饋循環(Positive Feedback Loop)，創造了企業與社會共生雙贏之局。				
(2)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3)每年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否	(一)目前尚未訂定。	(一)無差異
		否	(二)目前尚未訂定。	(二)無差異
		否	(三)目前尚未訂定。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否	(一)目前尚未訂定。	(一)無差異
		否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二)無差異
		否	(三)目前尚未訂定。	(三)無差異
		是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否	(五)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五)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否	(一)目前尚未訂定。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否	(二)目前尚未訂定。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否	(三)目前尚未訂定。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家源



總經理：葉清正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01.23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向台灣銀行中屏分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3. 通過本公司向王道銀行高雄分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4. 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十全分行辦理短期擔保放款案。 5.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借款案。
106.03.0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以對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新台幣 245,703,060 元參與國洋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以持有國洋公司股票參與定騰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06.03.2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其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一○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召集一○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十全分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106.04.2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案。 2. 通過增列一○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轉讓案。 4. 通過通過本公司以對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新台幣 247,225,320 元參與國洋增資案。 5. 通過本公司以持有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參與定騰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6.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金額計人民幣 57,000,000 元整，因應大陸資金調控現況，在資金管控政策未鬆綁前，廈門國新 106 年度應清償奇索之借款，原案依融資到期日展延一年案。
106.05.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06.06.16	股東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6.06.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道銀行辦理投註差境外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高雄分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3. 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高雄分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4.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註銷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 10,000,000 元整案。 5.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 08. 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元大銀行博愛分行辦理投註差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廈門分行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追認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辦理投註差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6. 11. 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審查 107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大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大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廈門分行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十全分行繼續合辦之「供應商 e 化融資專案」，額度為 5 億元案。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7. 02. 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辦理營運期履約保證融資額度展期，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107. 03. 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一○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通過召集一○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通過組織調整及人事任命案。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通過本公司以對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新台幣 156,088,260 元參與國洋增資案。
107. 04. 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以持有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參與定騰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通過本公司將出售持有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案。 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高雄分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7.05.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 (以下簡稱奇索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公司)，金額計人民幣 57,000,000 元整，因大陸資金管控政策仍未鬆綁，廈門國新公司 107 年度應清償奇索之借款，原案依融資到期日展延一年。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106 年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16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二、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運作。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106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0	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070		3,07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服務費用 20 千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梁家源	0	(5,200,000)	0	5,100,000
董事	葉清正	0	(6,700,000)	0	3,100,000
董事	傅學仁	0	(3,400,000)	0	0
董事	杜冠禎	0	0	0	0
董事	顏平和	947	0	0	0
董事	林錦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彩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元卜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蔡秀花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七、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 姓 名)	關係	
梁家源	11,038,039	4.89%	27,674	0.01%	0	0	無	無	無
葉清正	6,767,558	3.00%	1,082	0.00%	0	0	無	無	無
朱慶泉	3,519,005	1.56%	1,145,747	0.51%	0	0	朱建達	父 子	無
傅學仁	3,420,672	1.51%	898	0.0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 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 國際股票 指數	2,308,643	1.02%	0	0.00%	0	0	無	無	無
洪鴻章	2,190,000	0.97%	0	0.0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 DFA 新興 市場核心 證券投資 專戶	1,932,545	0.86%	0	0.0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 梵加德集 團新興市 場基金投 資專戶	1,610,950	0.71%	0	0.0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 DFA 子基 金新興市 場小額基 金	1,589,511	0.70%	0	0.00%	0	0	無	無	無
朱建達	1,339,906	0.59%	90,636	0.04%	0	0	朱慶泉	父 子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本持股比例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225,836,608 股計算。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1)	單位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元	680,000	100.00%	–	–	680,000	100.00%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25.00%	–	–	10,000,000	25.00%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	7,800,000	100.00%	–	–	7,800,000	100.0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	10,900,100	100.00%	–	–	10,900,100	100.00%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美元	1,546,000	10.42%	1,444,000	9.73%	2,990,000	20.15%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200,953,302	100.00%	200,953,302	100.00%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31,650,000	73.60%	4,580,000	10.65%	36,230,000	84.25%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17,000,000	100.00%	–	–	17,000,000	100.0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	183,488	0.76%	23,897,211	99.24%	24,080,699	100.0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91,000,000	91.00%	91,000,0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152,500,000	43.57%	55,834,000	15.95	208,334,000(註 2)	59.52%
元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2,000,000	4.55%	4,000,000	9.09%	6,000,000	13.64%
知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3,000,000	18.07%	–	–	3,000,000	18.07%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股	88,872,752	70.95%	–	–	88,872,752	70.95%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股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本公司尚有人民幣 18,500,000 投資款未匯出；董事及間接控制之投資公司尚有人民幣 26,320,000 投資款未匯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86. 07	1,000	93,600	93,600,000	93,600	93,600,000	現金增資 21,600,000 元	86. 7. 08 八六建二字 第 75195 號函核准
88. 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588,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72,000 元 現金增資 30,240,000 元	88. 8. 20 經 (088) 商字第 088130969 號函核准
89. 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7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0,000 元	89. 7. 18(89) 台財証(一)第 62794 號函核准
90. 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800,000	3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31,635,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000 元	90. 6. 28(90) 台財証(一)第 141308 號函核准
91. 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34,980,000	3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31,800,000 元	91. 7. 18(91) 台財証(一)第 0910140089 號函核准
92. 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4,980,000	4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	92. 6. 19(92) 台財証一字第 0920127148 號函核准
93. 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3,9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0,000 元	93. 04. 12 台財証一字第 0930112732 號函核准
94. 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55,715	602,557,150	庫藏股註銷 3,72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77,150 元	93. 07.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355 號函核准
94. 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415,715	594,157,150	庫藏股註銷 8,400,000 元	94. 02.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408 號函核准
94. 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384,172	593,841,720	庫藏股註銷 2,44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24,570 元	94. 04. 2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4672 號函核准
94. 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94,172	602,941,720	盈餘轉增資 7,1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 元	94. 09. 0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7937 號函核准
94. 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844,172	598,441,720	庫藏股註銷 4,500,000 元	94. 12.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8276 號函核准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股數(股)	金 額(元)	股數(股)	金 額(元)		
96. 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44,172	668,441,720	私募股本 70,000,000 元	96. 4. 20 為繳款完成日 96. 4. 21 為增資基準日
96. 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56,440	668,564,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680 元	96. 8. 30 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97. 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199,262	701,992,620	盈餘轉增資 33,428,220 元	97. 11.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0119 號函核准
98. 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79,262	904,792,620	私募股本 202,800,000 元	98. 4. 21 經授商字第 09801074470 號函核准
99. 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79,262	1,104,792,6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99. 7. 23 經授商字第 09901162640 號函核准
99.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317,603	1,193,176,030	盈餘轉增資 88,383,410 元	99. 10. 14 經授商字第 09901230730 號函核准
100. 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746,574	1,207,465,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289,710 元	100. 05. 02 經授商字第 10001081150 號函核准
100. 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15,002	1,232,150,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684,280 元	100. 08. 01 經授商字第 10001173830 號函核准
100. 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453,163	1,234,531,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81,610 元	100. 09. 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30 號函核准
100.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146,079	1,351,460,790	盈餘轉增資 116,929,160 元	100. 10. 13 經授商字第 10001235230 號函核准
101. 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423,466	1,354,234,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73,870 元	101. 01. 13 經授商字第 10101008110 號函核准
101. 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745,451	1,357,454,5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19,850 元	101. 04. 02 經授商字第 10101057570 號函核准
101. 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6,282,095	1,362,820,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66,440 元	101. 07. 23 經授商字第 10101147470 號函核准
101. 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612,095	1,736,120,950	盈餘轉增資 373,300,000 元	101. 08. 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76380 號函核准
102. 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34,394	1,737,343,9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2,990 元	102. 05. 06 經授商字第 10201082610 號函核准
102. 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75,160	1,737,751,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660 元	102. 08. 23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340 號函核准
102. 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804,573	1,848,045,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294,130 元	102. 11. 28 經授商字第 10201239000 號函核准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股數(股)	金 額(元)	股數(股)	金 額(元)		
103.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6,957,483	1,869,5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529,100元	103.02.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30620號函核准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082,483	2,150,824,830	現金增資 281,250,000元	104.11.04 經授商字第 10401232210號函核准
10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5,836,608	2,258,366,080	盈餘轉增資 107,541,250元	105.10.28 經授商字第 10501241940號函核准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無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25,836,608	74,163,392	30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1	45	65	31,895	32,007
持有股數	378	38,659	2,029,289	12,537,775	211,230,507	225,836,608
持股比例	0.00%	0.02%	0.90%	5.55%	93.5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3,355	1,347,704	0.60%
1,000-5,000	12,176	26,662,795	11.81%
5,001-10,000	3,021	22,032,789	9.76%
10,001-15,000	1210	14,551,199	6.44%
15,001-20,000	585	10,518,543	4.66%
20,001-30,000	628	15,265,751	6.76%
30,001-40,000	303	10,558,142	4.68%
40,001-50,000	172	7,863,148	3.48%
50,001-100,000	312	21,666,381	9.59%
100,001-200,000	146	19,827,175	8.78%
200,001-400,000	57	15,918,387	7.05%
400,001-600,000	14	6,687,217	2.96%
600,001-800,000	4	3,000,265	1.33%
800,001-1,000,000	7	6,239,719	2.76%
1,000,001 以上	17	43,697,393	19.34%
合計	32,007	225,836,60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梁家源		11,038,039	4.89%
葉清正		6,767,558	3.00%
朱慶泉		3,519,005	1.56%
傅學仁		3,420,672	1.5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308,643	1.02%
洪鴻章		2,190,000	1.02%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932,545	0.86%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610,950	0.71%
花旗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1,589,511	0.70%
朱建達		1,339,906	0.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6)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5.65	25.80	22.70
	最 低	15.55	15.70	18.00
	平 均	24.53	21.19	20.50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37	16.69	16.90
	分 配 後	18.37	16.69(註 7)	16.90(註 7)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837	225,837	225,837
	每 股 盈 餘	(2.77)	(1.52)	0.1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7)	—(註 7)
	無 償 配 股	—	—(註 7)	—(註 7)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7)	—(註 7)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3)	(8.86)	(13.94)	205.00
	本 利 比 (註4)	—	—	—
	現 金 股 利 殊 利 率 (註5)	0.00%	0.00%	0.0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7：106 年度擬議不配發股利，將提報 107.6.15 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7.3.27 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不擬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將提報 107.6.15 股東會決議。106 年度擬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 695, 51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 865, 575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0, 561, 089
C 本期稅後淨損		- 343, 027, 145
D 期末未彌補虧損		- 62, 466, 05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06 年度虧損金額 343, 028 千元作為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本期不予提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決議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費用估列金額未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不予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公司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7年4月17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107年1月21日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7、18條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107年4月17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新台幣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02.50	-
	最 低	101.85	-
	平 均	102.31	-
轉 换 價 格		46.50	-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 發行日期：104 年 1 月 21 日 2. 發行時轉換價格：53.46 元 3. 因本公司配發 103 年現金股利，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由 53.46 元調整為 50.15 元。 4. 本公司辦理 104 年現金增資，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由 50.15 元調整為 49.90 元。 5. 因本公司配發 104 年現金股利，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由 49.90 元調整為 48.82 元。 6. 因本公司配發 104 年股票股利，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由 48.82 元調整為 46.50 元。	同左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已轉換普通股為 0 股	已轉換普通股為 0 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4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600,000	525,000	7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債還銀行借款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456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123 仟元。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5.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執行完成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6.效益評估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已於 104 年度第二季如期完成，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償債前提升，惟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因承作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及湖山淨水廠興建工程之標案，採里程碑方式估驗請款及應付現金股利增加，致其相關比率達成率不如預期。104 年前二季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7.46%，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5.14%，最近二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2.10 元及 3.31 元，104 年第一季及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0.75 元及 1.62 元，對股東權益均有正面之助益，顯見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8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0386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9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125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 843,750 仟元。其餘金額 56,250 仟元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843,750	843,750
合計		843,750	843,750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843,750	0
充實營運 資金	實際	預定	697,782	145,96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0.00%
累計	實際	預定	82.70%	17.30%
	支用金額	預定	843,750	843,750
	實際	預定	697,782	843,7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預定	82.70%	100.00%

6. 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完成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提升。而本公司承作之工案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惟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受工程總成本及存貨呆滯損失增加影響而較 103 年度下滑，顯見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水泥製造業。
 - (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鋼材二次加工業。
 - (6)閥類製造業。
 - (7)其他機械製造業。
 - (8)自來水管承裝商。
 - (9)冷作工程業。
 - (10)水器材料批發業。
 - (11)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其他機械製造業(水工機械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業)。
 - (14)國際貿易業。
 - (15)體育用品製造業。
 - (16)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17)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18)機械安裝業。
 - (19)水處理工程業。
 - (20)電器承裝業。
 - (2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2)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沙石及淤泥海拋業。
 - (24)疏濬業。
 - (25)鋼結構設計製造及冷作工程。
 - (26)鋼鐵鑄造業。
 - (2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年度	佔營收比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58.99%	33.73%
工程承攬	35.50%	61.20%
海淡水	1.94%	2.16%
其他	3.57%	2.91%
合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 (2)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
- (3)鋼襯混凝土管(RCCP)。
- (4)一般混凝土管(RCP)。
- (5)推進用混凝土管(JCP)。

- (6)延性鑄鐵管(DIP)。
- (7)延性鑄鐵管件(DI 另件)。
- (8)預力樑、預鑄預力混凝土箱涵、下水道人孔、潛盾環片、軌道板。
- (9)其他水泥製品。
- (10)輸水用塗覆裝鋼管(SP)。
- (11)推進鋼管(WSP)。
- (12)不鏽鋼管。
- (13)聚乙烯內外被覆鋼管 (SPE) 及另件。
- (14)可撓管。
- (15)預力管接頭。
- (16)海底管線用礦砂混凝土配重包覆鋼管。
- (17)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機械設備規劃、製造、安裝及整廠輸出。
- (18)各種鋼製接頭。
- (19)淡化海水。
- (20)大口徑不鏽鋼過濾管。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項目：

- (1)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研發製造。
- (2)大口徑水庫排淤管之設計、製造、施工與設備研發。
- (3)海水衍生產品。
- (4)海水淡化技術與節能設施。
- (5)水處理技術及設備。
- (6)閥類。
- (7)閘門。
- (8)延性鑄鐵衍生產品。
- (9)管材之耐磨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統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產品包括各種混凝土管、鋼管、鋼製另件等各式管材及該等管材之承裝，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西嶼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傑懋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洋公司)、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新公司)、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壹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索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創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建台明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其中西嶼公司、國創公司主要經營自來水經營及其配管工程，國新公司主要為自來水經營與化學材料製造，國洋公司主要為從事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廈門國新公司主要為從事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福建台明公司主要為從事精細鑄造產品製造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傑懋公司、奇索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則主要為投資公司。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或國統集團)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水處理工程承攬

污水下水道是生態環境保護的必要設施，更是「現代化」的基本指標，是文明之象徵，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公共建設，攸關一個國家的公共衛生品質甚鉅，因此污水下水道建設被世界各國視為國家基礎建設，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評估國家競爭力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健康與環境」之

指標，因此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有助於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重要之都市基礎公共建設。國內的污水下水道可分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兩種。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的部分，依下水道法第二條之定義，公共下水道是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而專用下水道係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包括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社區或集合住宅等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臺灣地狹人稠，水資源須善加運用，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就是要降低經濟發展對環境的衝擊程度，且於設計階段即應就全盤考量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機制等要件。而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三者合計稱為污水處理率，計劃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如下：

年度	103	104(計畫)	105(計畫)	106(計畫)	107(計畫)	108(計畫)	109(計畫)
整體污水處理率	48.80%	50.80%	52.80%	54.80%	56.80%	58.80%	60.80%
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普及率	26.10%	27.60%	29.10%	30.60%	32.10%	33.60%	35.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污水處理率列為我國永續發展指標之一，我國陸續推動「八一〇〇，台灣啟動」、「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愛台 12 建設」及「201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施政計畫，均將水環境建設納列，顯見政府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視。

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僅在避免河川污染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也是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健全都市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並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其中效益項目包含地價上揚、降低醫療成本、提高再生水效益及增進觀光效益等，使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並進，讓臺灣躋身先進國家之列。因此，為了加緊腳步追趕其他先進國家，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我國競爭力，政府加速推動民間投資，使用戶接管普及率每年提升，並加強偏遠山區小型污水處理系統建設，以確保水源水質。希望能夠藉由興建下水道，美化家園，提升大家的生活品質。

效益項目與與期效益金額

單位：仟元

社會效益	總效益現值(104-133 年)
附加價值	89,722,108
地價上揚	163,175,008
降低醫療成本	17,898,602
再生水之效益	11,111,126
綠色國民所得帳	122,333,001
觀光效益	12,507,005
總社會效益	416,746,84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綜上所述，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增加國家競爭力及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品質，我國政府對下水道系統建設已研擬一連續長期方案，也持續積極推動中，此舉也將推動相關廠商之未來業務商機。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管材製造係從事混凝土管及鋼管等各項輸水幹管、污水排放管、雨水排放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而管材承裝則包含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材安裝、工程承攬與實施工程，其中導水工程、引水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多屬政府推動之公共工程，而政府機構為落實確保工程品質及控管施工進度，故採行聯合承攬制度，由各管材製造商、管材承裝商及土木工程之營造商共同承攬各種相關工程。而政府推動之管材承裝施工地點分佈於全國各地，且管材埋設過程需克服各種地形、地物之限制，故管材之承裝需具備專業的管材埋設技術與工地管理能力，且需能整合不同領域的協力廠商，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本集團即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大口徑輸配水管材製造、承裝及統合其它協力廠商能力之公司。

自來水導水、水利輸送、工業區引水、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系統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否持續成長的重要指標，是國家公共工程中的基礎工程，亦是民生建設中最重要的基礎項目。近年來臺灣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國民生活品質亦持續提升，不管在工業用水或民生用水方面都有增加的趨勢，但臺灣水資源的分佈先天上不平均，因此部份地區常有缺水之情形發生，加上經濟發展呈現區域集中之情形，更造成部份地區用水需求急速上升。管材製造業所生產各式輸送用管材即用於此些用水系統等工程。故管材製造及承裝為民生建設之基礎工業，亦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就整體管材製造及承裝市場而言，從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生產的廠商甚多，依據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顯示，105 年度台灣地區從事相關水泥製品生產的廠商就有 82 家，其中多數廠商屬於中小型規模且僅能生產口徑較小、較低階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產品。而本集團產業佈局完整，可製造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是國內少數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同時也具垂直整合力之製管廠。

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因此推動相關計畫工程資訊等水資源公共工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以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為辦理範圍，辦理項目：一、防災減災工程。二、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工程。三、維護管理。四、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及技術發展。	58,500,000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執行期間104~109年)	12,000,000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	計畫目標臚列如下；(一)增加地下水補注量，保育地下水水文地質環境。(二)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三)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層下陷嚴重程度。(四)下陷地區環境監測及設施維持，確保環境品質。	2,105,990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年~113年)	持續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施工，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	19,900,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107年~110年)	伏流水場址調查規劃及工程用地取得及伏流水工程發包、施工。	2,000,000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107年~109年)	辦理湖山施工導水隧道改建為第二取出水工程，主要內容為出口工程及輸水路等工程。	1,000,00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107年~108年)	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二、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三、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四、新水源開發	2,533,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近年來以推動基礎建設之方式，帶動景氣，打造未來30年臺灣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係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數水道鄉」等5大建設計畫，分別為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以及城鄉建設，規劃以8年時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8,824.9億元，預期可增加民間投資產值約新臺幣1兆7,777.3億元，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目標。

「水環境建設」期程自106年至113年，以透過水環境之新思維、新技術、新環境及新產業措施，將讓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好環境。未來計畫完成後預計達下列效益：

1. 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200平方公里，提升防災能力。
2. 營造一縣市一亮點，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3. 增加供應常態供水100萬噸/日及備援供水200萬噸/日(20%)，有效降低缺水風險，並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戶達9萬戶。

在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公共工程下，將有利於管材製造承裝產業的成長發展。

C. 海水淡化

聯合國彙集全球 1,500 位專家的意見，在世界水資源日前夕發表全球國際水資源評估報告，警告世界乾淨水源越來越短缺，未來 15 年內可能導致環境受創益深。在乾淨水源不足、地下淡水層乾涸，甚至會引發環境的連鎖反應，導致物種豐富的河口鹽分增高，海岸沉積物減少，也連帶使得魚類與水中植物大量死亡、農地縮減，在 2020 年前影響漁業與食物安全，最終使營養不良、疾病等狀況增加。在全球多數地區對乾淨水源的需求超過供給之際，各國主事者與專家絞盡腦汁，構思保存珍貴水資源的方法，可藉著海水淡化轉成飲用水的方法來解決淡水資源日益短缺的問題。

淡水資源日益短缺乃至出現水危機，已成為國際社會，特別是一些沿海國家、城市及沙漠地區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做為水資源的開源增量技術，海水淡化已經成為解決全球水資源危機的重要途徑。目前有 120 多個國家在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海水淡化日產量近 9 千萬噸，其中 80% 用於飲用水，解決了 1 億多人的生活需求。依我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規定，海淡水係指海水淡化經處理所產生可利用之水，屬新興水源之一，不同於再生水及貯留雨水，海淡水為現階段已直接使用於飲用水及生活用水的新興水源。在水質方面，海水各成分的濃度以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 TDS) 來計算大約是 34,000 ppm (ppm 是百萬分之一)。水中所含 TDS 若在 1,000 到 10,000 ppm 之間，通常稱做半鹹水。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水中所含 TDS 濃度在 500 ppm 以下，依照這個標準，半鹹水不能直接用作飲用水。在海水經過淡化處理後是可以使用的，但必須依其水質判斷用途。海水的各種處理技術名生產的水質差異性極大，有的適合工業冷卻用水、洗滌或供應其他非食用的民生需求。一般而言，海水淡化可達 95% 以上的淨化去除率，其水質 TDS 約 500 ~ 1,000 ppm，氯離子濃度約低於 250 ppm。海淡水與經淨水處理後之地面水或地下水性質相當，均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目前以 RO 薄膜處理流程技術解決海水淡化等問題。

然受到處理技術及材料的限制，現階段的處理成本仍較傳統地面水及地下水為高。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澎湖海淡廠實際運作攤提產水成本從 34.41~92.93 元 /m³ 不等。由於海水淡化具有高建造成本及高營運成本的特性，在推廣上仍需依賴政策面補貼。惟現今用水需求之成長超越傳統水源之開發速度，且傳統水源開發之難度漸增，相對海水淡化隨著材料及處理技術進步，建設及營運成本已較三十年前大幅降低。相較於成本漸增的傳統水源，若有適當的水價背景，將海淡水納入供水水源屬可行。

民國 84 年起政府即陸續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離島地區枯水期軍民嚴重缺水問題。另外，台電公司為穩定供應核三廠電廠用水，於 78 年投資 2.06 億元興建一座日產 2,271 噸蒸汽壓縮式海淡廠(兩部機組)，供應核三廠冷卻用水與小部份民生用水。而本集團目前參與澎湖馬公海淡廠及西嶼海淡廠之民間投標，目前皆穩定運轉供該地區用水。台灣推動海水淡化已有多年，但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仍主要集中在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地區，台灣本島因目前用水成本低廉，水價偏低的現象若未有變化，民生用水使用海淡水的機會較小，但水資源不是用之不竭的，在未來科技業持續發展及氣候異常頻頻情況下，台南地區供應科技園區的 5 萬噸海淡廠仍由顧問公司繼續規劃中，「海水淡化」仍是未來提供用水的重要來源之一。

國內現有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用水	淡化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立方公尺/ 每日)	標的	技術			(億元)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併計於一號機
尖山發電廠(註 1)	600	工業用水	低壓低溫蒸餾	89.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2
塔山發電廠(註 2)	300	工業用水	多效蒸餾	91.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3)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19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4)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5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 (註 10)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11.20 興建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9(預算)
望安海水淡化廠(註 5)	4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2
西嶼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1.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七美鹽井淡化廠(註 6)	1,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6
白沙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6
成功鹽井淡化廠(註 6)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29
將軍鹽井淡化廠(註 6)	18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8
西嶼海水淡化廠	7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5
桶盤海水淡化廠(註 8)	1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07	澎湖縣政府	0.12
虎井海水淡化廠(註 8)	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3.11	澎湖縣政府	0.24
花嶼海水淡化廠(註 11)	25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03 修改中	興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望安鄉公所	0.025
澎湖南方四島(東吉、東嶼坪)	23+23	觀光/民生	RO 逆滲透	107.01.06 出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0.35
金門海水淡化廠(註 9)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07 105.2.13 修改中	金門縣自來水廠	1.94 3.28(預算)
南竿(一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69
東引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0
北竿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
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56
西莒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9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9.09	連江縣自來水廠	4.5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 註：1. 尖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蒸氣量不足，無法同時提供 2 部機造水，故 2 部機輪替運轉造水。
2. 塔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故障檢修及地方負載偏低無法達到造水條件，故未造水。
3. 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一廠」及興建中之「烏崁海水淡化三廠」整併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
4. 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二廠」變更名稱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
5. 「望安海水淡化廠」重新整建於 101 年 7 月完工，整建期間仍部分出水。
6. 西嶼、七美、白沙、成功、將軍等 5 座半鹹水淡化設備變更名稱為鹽井淡化廠。
7. 已於 104 年進方科技取得整修中。
8. 桶盤、虎井等 2 海水淡化設備，進方科技已於 104 年取得維護工作，進行設備改善。

9. 金門海水淡化廠，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7 重新招標 4000CMD 產水量，國統國際於取得標案，106 年 2 月 13 簽約，工期 510 天現在正在執行中。
10.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國統國際於 104.11.20 簽約，工期 870 天現正興建中。
11. 國創公司 107.02.05 取得修「106 年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設備汰換統包工程」一案，將原有機組修改為 50CMD 的機組，發包金額 22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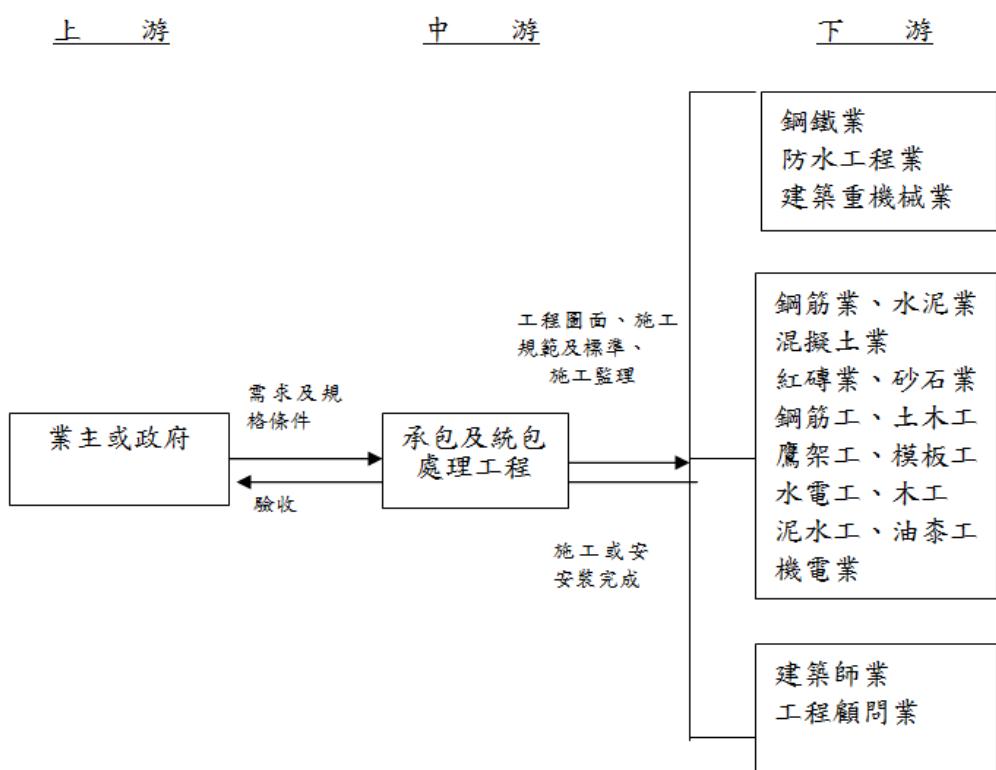
D. 水性樹脂

合成樹脂相關產業於製程中需使用多種之化學品製造樹脂產品，近年來由於環境安全與環保意識的抬頭，國際上興起「綠色革命」，各國對揮發性有機物及有毒物的限制越趨嚴格，立法規定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的用量，促進全球工業向「綠色」方向前進，在 1995 年提倡的 EMS 中，更強調以「環境友善」來生產原料與產品。合成樹脂產業為了順應世界潮流，開始著重在水性系統的產品開發，透過製程變更轉往低污染的製程、降低高毒性、高 VOC 化學品的使用以及高純度、高功能性產品等技術的研發，國外經幾十年發展，水性樹脂的合成技術已較成熟。由於水性樹脂是以水取代揮發性的有機溶劑，已逐步取代溶劑型樹脂，因此在環保、經濟與安全的考量上，更是符合未來需要的趨勢，且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包含塗料、汽車、合成皮、傢俱、纖維、建築以及接著等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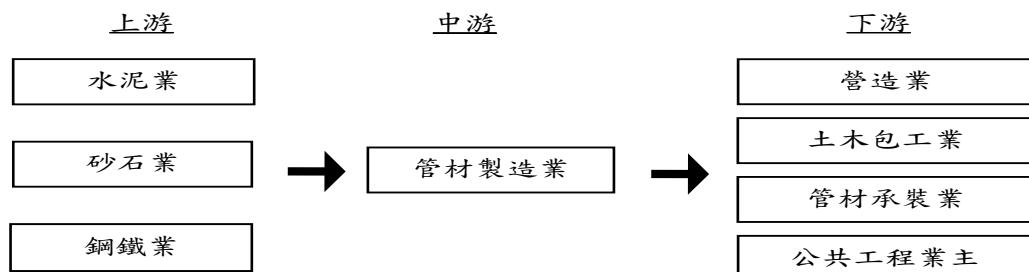
A. 海水淡化、水處理工程

海水淡化廠及自來水淨水廠、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係依照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發包特性，大多採「統包」型式辦理招標，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除類同管材製造及承裝外，尚需結合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鋼筋業、水泥業、水工機械製造商、儀電設備供應商與其他工種之安裝商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大型輸配水用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與承裝，其中產業上游之水泥業提供之原料為水泥，砂石業提供砂、石，鋼鐵業則提供竹節鋼筋、黑鐵絲、預力線、鋼板、鋼捲及廢鋼砂鋼片等原料；而產業下游則有各項工程之承包營造廠、土木包商、管材承裝商及公共工程業主本身，其中公共工程涵蓋自來水、導水、排水、污水、水利輸送系統、工業用水系統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水處理工程

淨水處理方面，台灣自來水處理設施之發展，80年初由統包商提供各種處理流程取代早期傳統之設施，因未充分考量台灣河川與水源之特性，部份於國外運用成功之實例，並無法發揮同樣之效果；復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多數河川原水水質變化極大，故近期辦理之各統包工程，業主均已訂立詳細之設施設立標準。廠商獲利空間雖然降低，然可歸咎於廠商因素造成失敗或不合理低價搶標之情形亦相對減少。另政府推行環保政策，並且優先改善 11 大重點河川水質及維護水源區之水質系統，此舉將有利於水處理工程後續發展。

污水處理方面，除由政府自辦之各項工程外，為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已規劃數十個系統，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污水處理工程發展將配合政府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劃(104 至 109 年度)。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將繼續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主次幹管、分支管及連絡管網等。在水資源循環利用方面，將與污水廠配合處理流放水後轉售予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使用，以水源供給較為吃緊的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為推動主軸，挹補產業用水缺口，以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功效。在污水管控方面，建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雲端管理雲，即時管控各系統操作現況，進而改善系統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問題。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A) 政府採行聯合承攬制度，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並分散風險

一般管材承裝工程主要多為政府所推動之大型公共工程，此類公共工程大體上可分為營造標、材料標及水管工程標，由各承攬工程之廠商各自負責其業務範圍與損益情形，若單一承攬商發生工程品質瑕疵或是承包商財務困難等問題時，往往產生責任無法釐清甚至使工程停工的嚴重情況。故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之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案已逐漸採用國外營造工程已行之有年的聯合承攬制度，即由營造廠商、管材製造商及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以共同分擔損益及其相關風險。

所謂聯合承攬係由兩個以上廠商根據相互分擔損益之協定而共同承包一工程。聯合承攬對業主而言，可減少發包次數，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標界面協調工作與責任，並確保施工品質；而對於參與聯合承攬之廠商而言，因聯合承攬之工程多為施工艱鉅、經費龐大之個案，非個別廠商所能單獨承擔，故透過結合不同專長之廠商，運用彼此的技術與經驗，不但增加彼此承攬工程之機會，降低承包工程之營運風險，也可降低本身的財務風險，更有助於提昇各成員的技術與控管能力，進而增加施工的實績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

(B) 公共工程的自由化與國際化

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營造等工程從業人員眾多，在有限的公共工程建設陸續完成情況下，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往海外工程市場發展即成為產業永續經營的方向之一；在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簽署國後，我國的產品、服務、及廠商，也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家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且我國也已完成數個國際級工程，展現特有的專業，應有助於與其它國家競爭各國 GPA 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

但從另一方面看，目前台灣的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其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國際化程度相較於國外業者而言是相對弱勢，在加入 GPA 後，國內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拓展業務，相對可能受限於外國法規對於外資或自然人的規範（如外國是否認許台灣技師及建築師的資格），也可能會面臨當地環境、文化、習俗等問題。在我國加入 GPA 後，面對外國業者競爭之下，對於國內競爭力較差的業者，應加速升級或積極轉型，否則恐怕會遭受被淘汰的命運。

(C)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

為因應目前公共工程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以及我國加入 GPA 後，國外廠商挾龐大資金及專業技術的能力也加入國內公共工程的市場，所以國內無論是管材製造商或是管材承裝商勢必朝向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以強化聯合採購能力，並提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及發揮管理的經濟規模，另一方面朝向專業化發展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也可提升施工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C. 海水淡化

(A) 應用淡化技術開發的水源量逐年增加

海水淡化一直都被認為是中東沙漠地區產油國家的用水來源，但隨著氣候變遷快速、產業的發展與土地的開發，使得除中東地區以外的臨海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使用海水淡化，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的增加速度最快，甚至超過北美、歐洲及中東地區等早期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最廣的地區，顯示亞洲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外，許多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天津）、韓國、印尼等紛紛規劃或動工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我國也在澎湖及馬祖設有海水淡化廠。預計在未來各國為取得可靠穩定的水源，海水淡化勢必會成為各國重要的用水源。

(B) 淡化技術日趨成熟、產水成本愈加合理

淡化技術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期到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步，對於增加產水率、節約能源、降低結垢等有很大的改善，至於淡化所需之材料也易於取得，使用壽命也逐漸延長，單位產水價格因海水淡化規模愈來愈大，耗能愈來愈低，成本愈來愈合理。若是以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營運模式推動，更能降低其成本，並具有商業化的潛力。在多元化水資源供給的目標下，海水具有取之不竭之特性，其擔負生產大量淡水的使命也就逐漸增加。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以上政府與企業共創雙贏的海水淡化成功案例，在工業及民生用水日益增加，海水淡化有其商機與利基。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水處理工程：

本集團於九十四年完成之「林內淨水場第一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為近十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擴建或新設傳統淨水廠之第一個統包工程案，近期將辦理之標案，均參照「林內案」所採用之規範與標準，故本集團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括細部設計、施工計畫安排、設備物料採購、工種整合與試車調整等，俱相當之優勢。

另本集團於九十七年亦成功取得「苗栗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成為國內第四件案例，有助於參與後續各系統之招商或競標。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為國內具備可同時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鑄鐵管製品能力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

(A)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生產技術層次較高，品質合乎世界水準，非常適用於大量輸水之幹管，生產廠商較少。其競爭主要靠製造技術水準。

(B) 鋼管(SP)生產容易，市場競爭激烈，以製造品質為主要的競爭優勢。

(C) 聚乙烯被覆鋼管(SPE)，可用於輸水幹管、生飲管線、各式化學耐酸鹼管，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市場生產廠商少，較具有產品優勢，因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預估未來將會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D) 延性鑄鐵管(DIP)，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競爭對手較少，本集團擁有國內市場所需各管徑之生產能力，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

(E) 可撓管為本集團研發之產品，屬於專業特殊用管，可用於沈陷量或變化量大的管線位置，市場上因製造廠商少，故極具產品競爭優勢，且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C.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技術發展至今，技術和過去 20 年相較不管在產水率、耗能率，結垢情況、薄膜壽命延長等問題都有突破發展，造水的成本更是過去的一半不到。在淡化技術運用上，主要可分二大類，一為蒸餾法，另一為薄膜法，由於薄膜技術日益精進，使產水價格越來越低，加上海水淡化廠規模愈建愈大，單位產水價格也日趨下降，使得未來產業競爭優勢將取決於各項成本控制，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A) 高效率能源回收：本集團所採用的能源回收系統其構造沒有移動件，故無磨耗問題，能量回收可達 97% 以上。

(B) 節省能源損耗：自 93 年海水淡化主機實際運轉耗用電力為 1.81 度電/每噸

水，遠低於國際系統 3 度電/每噸水。國統澎湖西嶼海淡廠 750CMD 含週邊設備整廠耗電 2.88 度電/每噸水，若不含週邊設備海淡主機耗電平均為 2.65 度電/每度水，同時比上澎湖其它新設的海淡廠 400CMD 耗電>5. x 度電/每噸水、10000CMD 耗電>4.2 度電/每噸水。國統海水淡化廠可說是國內最省電的海水淡化廠。

- (C) 節省操作營運成本：設備使用 Duplex 不鏽鋼材質，使用年限 15 年，故無重置成本；設備體積小佔地省，可節省建設成本。
- (D) 符合環保規範：所以國統海淡廠以最簡單的製程、物理性的水處理過程，不加藥劑、無污染，不產生化學性污泥。
- (E) 泵浦設備自行開發：開發最省電的泵浦，改善原有泵浦性能，減少維修時間，減少停機損失。
- (F) 開發自動控制系統：可以自動化海淡設備及遠端控制，增加系統可靠性。
- (G) 操作及維修自主：海水淡化廠多設置在偏遠地方、往往維護人員機具都缺少。於是海水淡化廠廠蓋完後，營運管理成了最大的問題。國統發展出自主操作維修的管理方式，將海淡廠中的水質儀器及運轉機械、儀控及電機設備均能自行維護，可以有最穩定的水質及設備，但有最低的維護成本。

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有海水淡化操作營運實績的廠商，其中操作實績有：澎湖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3000CMD 海淡廠(BOO)、澎湖烏崁 7000CMD 海淡廠(代操作)，澎湖西嶼 750CMD 海淡廠(BTO)，並且於 104 年取得「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還有 105 年取得「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國內近年內最大兩海水淡化廠標案。本集團自 93 年投入海水淡化廠的建廠、操作、營運管理至今，皆正常運轉相當穩定供水。同時由於本集團有多年管材製造及承裝經驗，使得海水淡化廠施工時間短、能源回收節能效率高、可在鹽害嚴重環境下順利運轉及因製程不使用化學藥品使 RO 機組不易結垢等優勢。故純熟的整廠管理能力亦是本集團競逐台灣海水淡化市場最大利基。唯現在為全球化時代，本集團需擁有完整專業技術能力方能佈局策劃國際化，故也已積極投入人力負責完成下列專案計畫：

- a. 自行建立開發海淡技術降低設備費用。
- b. 申請海水前處理、能源回收系統、特殊管線等專利產品。
- c. 積累操作技術→設備產製→系統模組開發設計→走出台灣。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 目前本集團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較高者，有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之製作及 PCCP 整廠設備之設計、製造與特殊接頭之製造，以及延性鑄鐵管(DIP)之製造，延性鑄鐵管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
- B. 另技術層次較高者尚包括水理設計、管路設計及管體之設計、製作與安裝。

2. 研究發展

- A. 目前已研究開發者有 PCCP 生產流程自動化、鋼襯筒製造自動化、繞線機自動化、噴漿機自動化、可測式抗軸力鋼管接頭專利、PCCP 設計程式化、抗軸力管接頭專利、補償式可撓管接頭專利、複角可撓管接頭專利、可撓管平衡式動態試水台專利、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人孔蓋改良結構專利。
- B.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A) 建立水處理相關技術及 BOT 工程接案能力。

- (B)建立海水淡化廠 BOT 工程之接案能力，建構海水淡化廠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建廠及長期營運操作之能力。
- (C)海事、水下工程技術建立及其相關業務之調查及研究發展。
- (D)大管徑之雙層管體研發。
- (E)延性鑄鐵管產製技術之開發，包括規劃、設計、建廠、製造等專業能力。
- (F)延性鑄鐵大型管件砂模鑄造開發。
- (G)建立污水處理廠 BOT 工程興建及營運操作能力。
- (H)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及施工方法。
- (I)海水淡化節能設備開發。
- (J)管道耐磨材料及塗覆開發。
- (K)水性樹脂及 PI 單體開發。
- (L)MBR 生物膜過濾技術。
- (M)管模研究開發。
- (N)施工機具研究開發。
- (O)生產設備自動化。
- (P)水過濾裝置及能量回收系統開發。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2,470	3,692
營業收入		3,201,074	880,687
佔營業收入比例		0.70%	0.42%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1	98	「大管徑之雙層管體及其施工方法」專利領證	水中大口徑管線施工	1. 提供管徑大、重量輕且強度高之大管徑之雙層管體便於管體之製作、組合及安裝，且可大量減少管體之重量 2. 功能佳 3. 成本低
2	99	「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	吊掛搬運大直徑鋼管用途的鋼管吊掛裝置	1. 提供一種構造簡單，且操作安全之鋼管吊掛裝置 2. 容易操作、吊運快速、維護成本低
3	101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新型)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	採用浮力體設計，便於施工應用，將應用於曾文水庫排淤工程。
4	102	取水系統(新型)	須取水之過程	節省及簡化取水結構，利用於傍河取淡水及傍海取海水，能取得潔淨的水源，有利於水資源的開發。
5	102	取水裝置(新型)	須取水之過程	節省及簡化取水結構，利用於傍河取淡水及傍海取海水，能取得潔淨的水源，有利於水資源的開發。
6	103	防薄膜阻塞之薄膜過濾模組及其應用(新型及發明)	薄膜濾水工程	降低濾水成本達到濾膜最大使用效益。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7	104	採用實體模方式製作球墨鑄鐵管另件	球墨鑄鐵管之彎頭、短管、三通及套管等另件的鑄造	實體模可以長久重複使用、易於整修、體積較小、容易保存及成本上皆具有較木模好的優勢。
8	104	慢濾系統	水處理領域	利用重力反沖洗及重力正洗方式達到節省能源提高經濟效益。
9	105	薄膜過濾及能量回收裝置(106.12.21取得的20年發明專利)	水處理領域	對於殘餘液之能量回收再利用節省營運成本及維修次數。已經應用於澎湖3000CMD、馬公4000CMD及金門4000CMD海淡的海淡設備中。
10	106	淨水系統	自來水廠、汙水廠、海水淡化廠。作為淨水製程或前處理設備用。	改善設備繁瑣之缺失，過濾濾材常更換，耗費成本之問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設廠生產管材。
- B. 拓展海水淡化業務。
- C. 拓展國內海事及抽砂疏濬工程。
- D. 污水處理廠BOT案工程之興建。

(2)生產策略

- A. 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B. 污水處理新工法之應用。

(3)產品發展策略

- A. 工程承攬、設備整廠輸出與管材製造三者並重，增加市場選擇機會，降低營運風險。
- B. 積極開發高利潤之相關產品，使產品更加多元化。

(4)財務配合

- A. 彈性運用各項融資及理財工具，以求經營之穩定。
- B. 提高往來銀行之授信額度及銀行家數，增加融資彈性。

(5)生產管理

- A. 內部資訊系統整合，朝流程式、訂單式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B. 加強培育人才，以因應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經營。

(6)品質政策

- A. 秉持 ISO-9000 認證之精神，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強化企業生產體質。
- B.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水準。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介入大陸市場，參與海西計劃及西進計劃等。
- B. 與國外廠商合作，以整廠輸出方式投資，開發海外市場。
- C. 開發國內河川整治工程計劃。
- D. 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營業比重。

(2)生產策略

- A. 生產流程標準化。
- B. 機動調整產線、提高產能利用率。

(3)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產品升級研發，以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 B. 整合上下游相關產品，依市場供需調整產線。
- C. 規劃「設備整廠輸出」業務及策略。
- D. 加速新產品之開發。

(4)財務配合

- A. 有效利用財務槓桿，降低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
- B. 配合業務量擴增，適時辦理增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5)生產管理

- A. 落實預算管理，提升營運作業績效及決策品質。
- B. 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 C. 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及 ISO-14000，加強工安與環境保護機能。

(6)品質政策

- A. 推動 TQM(全面品質管理)制度，以增益 ISO-9000 功能。
- B. 推動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益及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銷售對象為從事水資源公共工程建設之公家機構及民間工程之營造廠商與工程公司。104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4,224,337 仟元、屬外銷有 4,058 仟元；105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2,173,771 仟元、屬外銷有 686,696 仟元；106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1,507,303 仟元、屬外銷有 1,693,771 仟元，茲將其分佈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對象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	1,085,859	25.68	1,121,203	39.20	520,174	16.25
	中	2,436,235	57.61	649,097	22.69	595,130	18.59
	南	702,243	16.61	403,471	14.10	391,024	12.22
	東	0	0.00	0	0.00	975	0.03
外銷		4,058	0.10	686,696	24.01	1,693,771	52.91
合計		4,228,395	100.00	2,860,467	100.00	3,201,074	100.00

註：北區：含台北、桃園、宜蘭、新竹、苗栗等地

中區：含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

南區：含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等地

東區：含宜蘭、花蓮、台東等地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國內同業間少數同時具有大口徑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等管材製造及承裝之專業廠商，同業間並無相同能力之公司，再加上本集團所生產之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規格繁多，用途廣泛，且除管材銷售之外，尚有管材承裝之工程收入，因此與各相關同業公司營收內容不盡相同，又同業除已上櫃之偉盟公司其生產之混凝土管製品與本集團較為相近外，其餘公司之產品與本集團多有所不同，且同產品公司多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統一公開之資料，因此市場佔有率之資料不易統計，難以比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

觀察我國過去的經濟成長趨勢及未來各項產業的發展，加上自來水與國民生活品質習習相關，我國各地區用水仍有持續成長之趨勢。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及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也持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曾文水庫排淤工程、南化水庫及石門水庫抽淤及排淤工程、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等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

配合政府水源開發政策，自來水公司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因應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成長之需求。此外，自來水公司亦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供應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列為重要經營目標。為達成政府政策及公司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推動林邊水管橋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有關自來水引水、導水等公共工程。另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自來水穩定供水」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此外還有「愛台十二建設」及「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均將下水道、污水道等建設列為重要實施計劃。此舉將使相關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有一定需求。

(2) 海水淡化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但水資源仍以興建水庫、攔河堰及利用地面水為主，但在興建水庫及攔河堰過程複雜及艱難下，使得水資源開發朝向多元化發展，然而目前進行的新水源開發方式中，以海水淡化具有不受乾旱影響、興建時程短、擴充容量彈性大、佔地面積少、對生態衝擊較小等優點，讓身處四面環海的我們可以更加方便的運用。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水利署規劃中台南 20 萬噸海水淡化廠亦也積極規劃中。

國統國際也積極走向國外，海水淡化廠整廠輸出在馬來西亞英佳集團有 500CMD 貨櫃型海淡機組的意向簽約。並且在非洲納米比亞、莫三比克、埃及都有合作案商談中。貨櫃型機組花嶼海水淡化廠 107.02.05 已經取的第一個海淡案。

(3) 水處理工程

為穩定提供各供水區域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政府除積極開發、管理、調派有限之水資源外，配合產業發展於新設之科學及專業園區興建專屬之淨水廠，或因應人口集中趨勢之變化更新擴建原有淨水廠處理設備，為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另一方面，為提昇國家發展競爭力與改善生活環境，並確保有限的水資源不被污染，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及相關處理設施，更是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

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大湳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投資總額約 12.5 億元。另

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下水道建設」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310.8 億元，擴大辦理北、高、離島及臺灣省等地區及部分民間參與推動不順利轉為政府自辦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68.72 億元，針對部分不足容納豪大雨雨水逕流之地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並於經常發生積淹水地區，依優先次序及財源籌措情形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並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浚工作及建築物防水閘門設置工程。

4. 競爭利基：

(1)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所具有的競爭優勢為擁有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半成品滯料時間，除可降低生產時間成本外，亦可增加每日生產量，明顯的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2)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利基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管材，而獲得各營造廠及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集團更於 87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3)本集團擁有研發部門，有效改善生產問題與生產管理

本集團亦擁有研發部門可開發新式生產設備、研發新管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式管材的特殊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集團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4)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管材製造及承裝能力

本集團除擁有良好的管材製造與銷售實績，亦擁有豐富的管材承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集團亦要求管材品質及工程品質要達到完美的要求，以提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管材製造及承裝

A. 有利因素：

- a. 經建會頒佈「國土綜合開發計劃」釋出大量土地提供使用，有助於水資源輸配安裝市場的需求。
- b. 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釋出自來水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另外，國內各大型的工業園區持續投資與興建，有利於水資源的輸配管線安裝市場的需求。
- c. 87 年度本集團取得 ISO9002 認證，在品質、成本、交期、工安均可增強競爭力。
- d. 92 年本集團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產品檢驗及品質更有保

障。

- e. 本集團擁有技術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並改善舊有產品缺點，增強市場競爭力。
- f. 環顧全球市場，各地的新興開發中國家正放大腳步進行經濟改革，而經濟的成長必定帶動各式水資源的需求，各國政府必然會投注大量的資金於水資源的規劃與輸送。
- g. 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將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勢必帶動水資源相關產業發展。

B. 不利因素：

- a. 施工路權取得困難，常遭民眾非理性抗爭。

因應對策：

- (a) 善用公權力資源。
- (b) 加強協調溝通能力。

- b. 國人生活水準提昇，勞動意願低落，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的競爭。

因應對策：

- (a) 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 (b) 改善製程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c)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福利，以減少員工之流動率。

(2) 水處理工程

A. 有利因素：

- a. 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設備更新擴建，近五年內將有六、七個中大型淨水廠計畫，將辦理發包。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開始推動，其中「水環境建設」期程至 113 年，將可帶動營運商機。
- b. 因淨水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市政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需整合土建、機械、儀電等多項施工技術，且國內相關環境工程公司大多偏向中小型規模，有意願且又具競爭力之廠商較少。
- c. 本集團除完成「林內淨水場」統包案外，亦參與「翁公園高級淨水處理」案中快濾池設備之設計與機電管線安裝試車，專案團隊執行包括設計、成本控制、施工管理、試車調整等項目，均嫻熟無礙。

B. 不利因素：

- a. 預算編列時程冗長，招標時未能合理反應實際之物價。

因應措施：

- (a) 密切注意招標作業流程，並充分掌握各項物料之價格波動訊息。
- (b) 將實際產生之影響，向工程主辦機關反應。

- b. 工程執行全部期程較長，易因關鍵工項延誤，影響全案之完成。

因應措施：

- (a) 建立詳細工程執行計畫，嚴格控管各項工作完成時程。
- (b) 於許可範圍下，採多數工作面同時施工，縮短硬體施工期。

- c. 因屬統包工程，故付款條件較為嚴苛，所需動用週轉資金較多。

因應措施：

- 配合工程執行計畫，建立預算執行期程，嚴格控管各項成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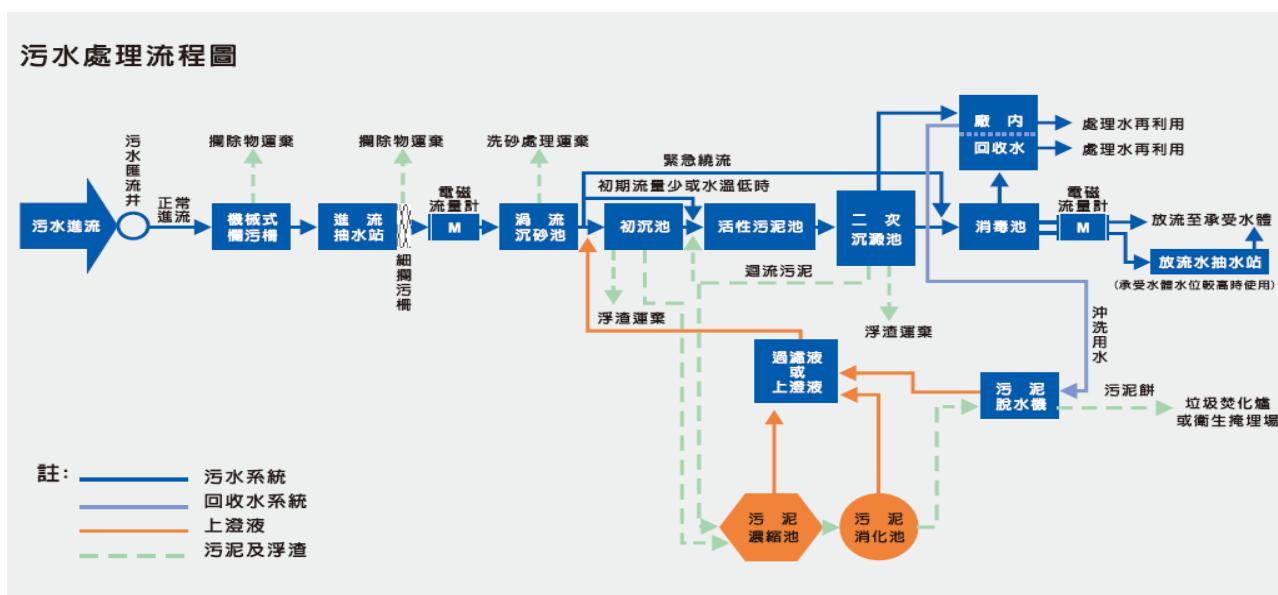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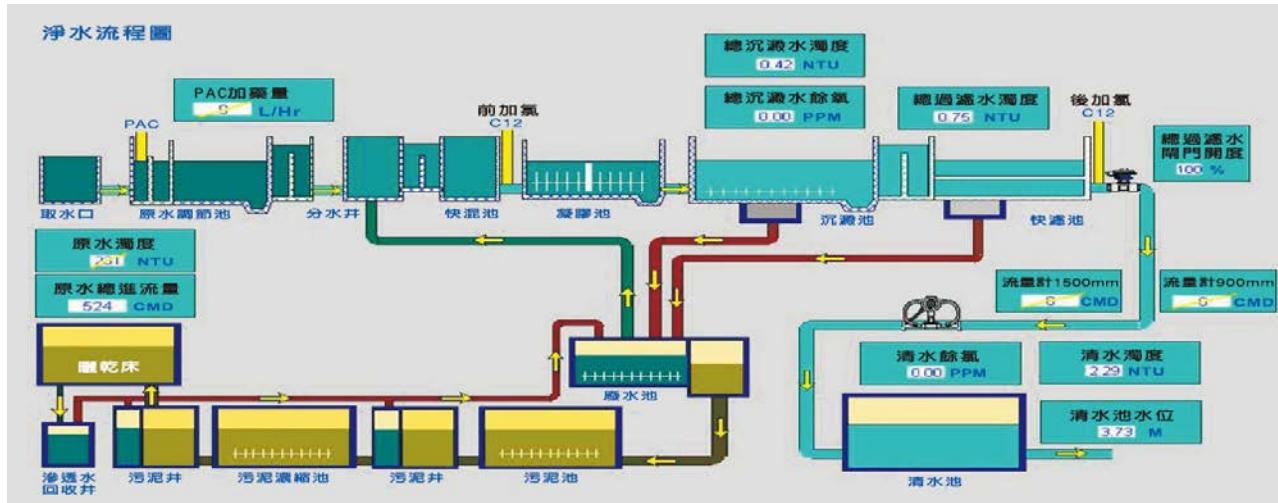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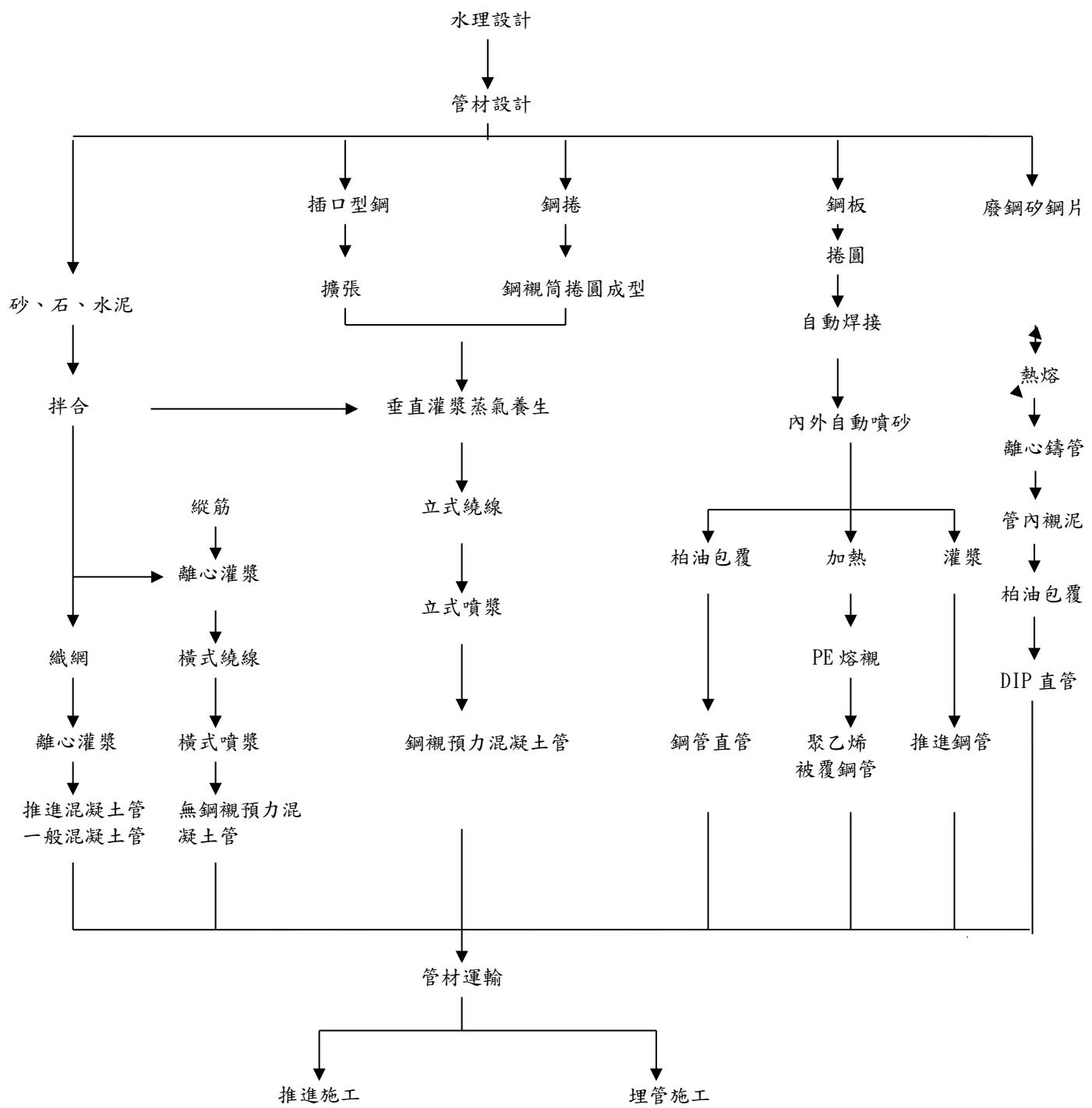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混凝土管(含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推進用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均適用於民生用水、工業用水、污廢水、雨水等管道。其中推進用混凝土管是專為推進工法設計使用。
鋼管直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輸送管、各式水資源輸送、油管、瓦斯管等用管。
延性鑄鐵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及自來水之輸送，推進用 DIP 並適用於壓力管線之推進施工。
可撓管	適合於輸送水、油等流體用管線，可防止地震、地盤下陷或抽水機之震動所引起之損壞。海淡廠用之輸送海水之管線，可作為廠房連接場外管線用及製程壓力管線。
推進用鋼管	適用於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各式水資源輸送推進工法用管。
聚乙烯被覆鋼管	各式化學、氣體、石油、水處理、輸水管線、污水管線、消防配管、腐蝕性液體輸送等用管。
鋼製另件	做為各式管材連接用。
工程承攬	各式自來水管、水資源輸配選用管、污水下水道管安裝、海底管線、海事工程及抽砂疏濬工程。
淡化海水	海水經淡化後適合飲用水及工業用水。小型機組供船舶、小島、飯店民宿等淡水提供。
大口徑不銹鋼濾管	河川伏流水、雨水、海水淡化取水等。
超大管徑水庫排淤雙層鋼管	水庫排淤用。

2. 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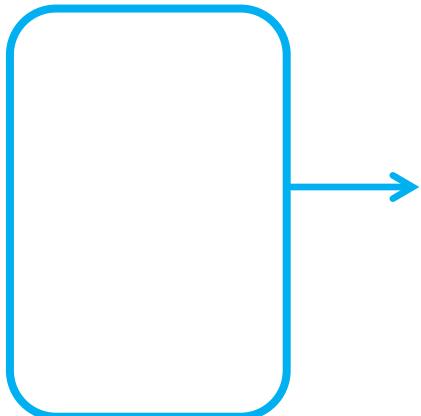
A.水處理工程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C.海水淡化



2000CMD 機組實廠照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輸配水管與管件生產	鋼筋、鋼板、預力鋼線、水泥、砂石、黑鐵絲、廢鋼、矽鋼片	除鋼板部份進口外，其餘原料皆國內採購，國內供應廠商眾多，供應狀況正常。
輸配水管安裝施工	鋼筋、水泥、砂石、瀝青、輸配水管、閥類與管件	其中輸配水管與管件大部份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其餘原料由國內廠商供應，供應狀況均為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658,542	28.85%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296,656	30.20%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2	-	-	-	-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	259,419	11.37%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	-	-
3	-	-	-	-	-	-	-	-	-	-	-	-
	其他	2,780,041	100.00%	-	其他	1,364,645	59.78%	-	其他	685,496	69.80%	-
	進貨淨額	2,780,041	100.00%		進貨淨額	2,282,606	100.00%		進貨淨額	982,152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 本公司 105 年度發包工程予下包廠商之數量眾多，致未有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達 10% 之廠商。
- (2)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占 106 年度進貨淨額達 10% 以上，主因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採「自動化生產」流程，生產最主要的原料為「鐵水」，確保現場不斷料，故購入大量鐵水進行投料生產所致。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苗栗縣政府	868,855	30.38%	無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550,788	17.21%	無	苗栗縣政府	164,028	18.62%	無
2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646,403	22.60%	無	苗栗縣政府	538,277	16.82%	無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34,027	15.22%	無
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20,774	11.21%	無	郴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	343,659	10.73%	無	郴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	128,481	14.59%	無
4	-	-	-	-	-	-	-	-	-	-	-	-
	其他	1,024,435	35.81%	-	其他	1,768,305	55.24%	-	其他	454,151	51.57%	-
	銷貨淨額	2,860,467	100.00%		銷貨淨額	3,201,074	100.00%		銷貨淨額	880,687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 苗栗縣政府：106 年度本公司承攬之工案完工進度低於 105 年，故公司對苗栗縣政府 106 年工程收入較 105 年減少。
- (2)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本公司承攬之工案部分於 106 年竣工，故對自來水公司 106 年工程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 (3) 鄭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06 年度取得「郴州市東江引水工程輸水系統設備採購(DN2200 球墨鑄鐵管頂管及管件)」及「郴州市東江引水工程輸水系統設備採購(DN2200 球墨鑄鐵管及管件)」等標案而新增之銷貨對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鋼管直管	79.78M	2,234	45M	1,458
鋼製另件	一式	15,546	一式	13,235
延性鑄鐵管	114,162 支	1,981,362	86,889 支	1,176,534
壓圈	1,594 組	11,378	2,469 組	14,626
工程承攬	一式	1,322,937	一式	2,320,895
海淡水	1,404,500 度	57,544	1,409,100 度	51,051
操作維護	一式	52,983	一式	38,266
其他	一式	7,298	一式	25,403
合 計	—	3,451,282	—	3,641,468

註：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種類、規格及等級繁多，以致生產機器之生產組合多樣化，因此其產能利用率變動幅度相對亦較大，故未列示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內 銷		外銷		內 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管直管	51.28M	1,531	0	0	45M	1,111	0	0
鋼製另件	一式	1,841	0	0	一式	2,605	一式	6,135
延性鑄鐵管	1,601 支	125,868	104,248 支	1,676,489	2,008 支	204,487	60,111 支	661,107
壓圈	0	0	0	0	43 組	877	0	0
工程承攬	一式	1,136,231	0	0	一式	1,750,549	0	0
海淡水	1,405 仟度	62,178	0	0	1,409 仟度	61,741	0	0
操作維護	一式	80,763	0	0	一式	88,616	0	0
其他	一式	98,891	一式	17,282	一式	63,785	一式	19,454
合 計	—	1,507,303	—	1,693,771	—	2,173,771	—	686,69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358	360	330
	間接員工	273	194	223
	合計	631	554	553
平均年齡(註)		37.7	38.2	39.42
平均服務年資(註)		3.9	5.38	5.1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註)	博士	0.17%	0.20%	0.20%
	碩士	5.55%	5.96%	5.17%
	大專	34.12%	38.17%	37.97%
	高中	31.26%	29.82%	29.82%
	高中以下	28.91%	25.85%	26.84%

註：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佈比率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發文 日期	違反法規	遭罰金額	因應對策	備註
106.2.21	廢棄物清理法	6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106.3.18	空氣污染防治法	10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106.3.30	廢棄物清理法	12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106.4.5	水汙染污染防治法	3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106.4.13	廢棄物清理法	12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106.5.15	空氣污染防治法	10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106.5.18	空氣污染防治法	3,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從事之生產過程，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定期於廠區進行灑水作業減少廠區道路揚塵。且估計未來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分紅及認股：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不低於2%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員工勞健保：凡公司員工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加退保工作。

(3)職工福利委員會

A.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之經費，如有不足時，由公司再予補助。

B. 員工制服：製作冬夏季制服供員工穿著。

C. 婚喪喜慶補助：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D. 國內外旅遊：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E. 其他福利：凡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並訂有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等。

2. 教育訓練：

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

本公司106年員工之進修與訓練人數、時數及費用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23	23	138	0
2. 專業職能訓練	46	196	1370	223,830
總計	69	219	1,508	223,830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新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故尚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增進員工福利及維持勞資和諧，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合約：

107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93.07~108.06	澎湖增設 3000 噸套裝海淡機組廠運轉購水契約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2.03~107.06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07.12	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08.09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一)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07.12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07.07	豐原區都市計劃 4-3 號道路新闢送水管	無
工程合約	苗栗縣政府	106.04~108.01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三標)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7 家授信銀行	102.09~110.04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需求之融資	註 1
其他	苗栗縣政府	97.12~132.1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註 2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4.12~116.12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	註 2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 104.11~107.11 代操作維護： 新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 15 年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其他	苗栗縣政府	工程： 106.02~107.11 操作維護：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 3 年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含三年試運轉操作維護)後續工程	無
其他	改善暨擴建工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代操作維護：金門縣自來水廠	改善暨擴建工程： 106.02~107.08 代操作維護：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算 5 年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含五年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註 1：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 117 頁。

註 2：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 142-144 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重編後)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865,123	5,679,337	7,643,920	7,619,204	5,105,693	4,506,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706	852,953	949,150	1,323,671	1,495,795	1,489,351	
無形資產	225,818	288,455	455,504	757,044	774,129	789,300	
其他資產	1,191,023	1,808,508	2,240,991	1,892,270	4,389,197	4,481,957	
資產總額	6,922,670	8,629,253	11,289,565	11,592,189	11,764,814	11,267,1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4,783	2,996,501	4,181,612	5,605,311	5,250,357	4,514,110
	分配後	2,835,219	3,389,112	4,289,153	5,605,311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50,957	932,392	1,643,456	945,209	1,292,865	1,488,8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05,740	3,928,893	5,825,068	6,550,520	6,543,222	6,002,920
	分配後	2,986,176	4,321,504	5,932,609	6,550,520	(註3)	(註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88,427	4,275,149	4,933,964	4,149,568	3,769,346	3,815,532	
股本	1,868,208	1,869,575	2,150,825	2,258,366	2,258,366	2,258,366	
資本公積	675,994	731,573	1,305,250	1,307,367	1,310,354	1,3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2,888	1,646,036	1,472,760	627,306	289,143	337,012
	分配後	1,032,452	1,253,425	1,365,219	627,306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64,568	27,965	5,129	(43,471)	(88,517)	(90,200)	
庫藏股票	(33,231)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28,503	425,211	530,533	892,101	1,452,246	1,448,6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16,930	4,700,360	5,464,497	5,041,669	5,221,592	5,264,222
	分配後	3,936,494	4,307,749	5,356,956	5,041,669	(註3)	(註3)

註1：本公司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3：106年度擬議不配發股利，將提報107.6.15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322,186	3,959,465	4,228,395	2,860,467	3,201,074	880,687	
營業毛(損)利	589,600	792,663	520,163	(497,414)	51,385	87,103	
營業(損)益	469,014	591,680	341,309	(704,439)	(283,738)	37,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6)	164,727	(88,600)	(165,342)	(61,878)	(8,107)	
稅前淨(損)利	436,698	756,407	252,709	(869,781)	(345,616)	29,45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利	368,049	614,524	193,998	(722,319)	(337,305)	27,443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0	
本期淨(損)利	368,049	614,524	193,998	(722,319)	(337,305)	27,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59	(132,416)	(24,759)	(102,516)	(9,055)	35,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508	482,108	169,239	(824,835)	(346,360)	62,965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260	618,317	216,485	(625,680)	(343,028)	22,369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1)	(3,793)	(22,487)	(96,639)	5,723	5,0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9,327	476,981	196,499	(672,563)	(383,209)	46,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81	5,127	(27,260)	(152,272)	36,849	16,77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10	3.31	1.12	(2.77)	(1.52)	0.10
	追溯調整後	-	-	1.07(註3)	-	-	-

註1：本公司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本公司發放104年股票股利而追溯調整。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重編後)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892,496	3,672,140	5,334,550	4,729,058	2,539,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360	419,372	441,245	427,982	444,465
無形資產	342	521	253	53	1,058
其他資產	2,241,587	3,423,516	3,546,136	3,241,403	4,521,754
資產總額	6,519,785	7,515,549	9,322,184	8,398,496	7,506,4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80,254	3,005,798	3,523,242	4,056,318
	分配後	2,660,690	3,398,409	3,630,783	4,056,318
非流動負債	151,104	234,602	864,978	192,610	221,5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1,358	3,240,400	4,388,220	4,248,928
	分配後	2,811,794	3,633,011	4,495,761	4,248,928
股本	1,868,208	1,869,575	2,150,825	2,258,366	2,258,366
資本公積	675,994	731,573	1,305,250	1,307,367	1,3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2,888	1,646,036	1,472,760	627,306
	分配後	1,032,452	1,253,425	1,365,219	627,306
其他權益	164,568	27,965	5,129	(43,471)	(88,517)
庫藏股票	(33,231)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8,427	4,275,149	4,933,964	4,149,568
	分配後	3,707,991	3,882,538	4,826,423	4,149,568

註1：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2：106年度擬議不配發股利，將提報107.6.15股東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893,396	3,723,029	3,972,476	1,906,482	1,210,171
營業毛(損)利	419,043	688,394	415,430	(565,017)	(240,992)
營業(損)益	346,816	563,552	324,176	(638,413)	(305,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72	178,430	(48,495)	(109,065)	(56,098)
稅前淨(損)利	428,288	741,982	275,681	(747,478)	(361,243)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利	368,260	618,317	216,485	(625,680)	(343,028)
停業單位損失(註)	0	0	0	0	0
本期淨(損)利	368,260	618,317	216,485	(625,680)	(343,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067	(141,336)	(19,986)	(46,883)	(40,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327	476,981	196,499	(672,563)	(383,20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10	3.31	1.12	(2.77)
	追溯調整後	-	-	1.07	-

註：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分析(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09	45.53	51.63	56.51	55.62	53.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1.73	660.38	749.61	452.29	435.52	45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43	189.53	182.97	135.93	97.24	99.83
	速動比率(%)	123.39	80.15	65.50	53.61	65.99	59.29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2.89	40.41	6.47	-10.59	-2.73	2.6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2	16.29	12.99	4.65	4.28	1.29
	平均收現日數	51.26	22.40	28.09	78.49	85.28	69.76
	存貨週轉率(次)	1.21	1.29	0.91	0.71	1.03	0.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3.76	3.47	3.44	2.66	0.65
	平均售貨天數	301.65	282.94	401.09	514.08	354.36	18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5	5.30	4.69	2.52	2.27	0.5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51	0.42	0.25	0.27	0.08
	資產報酬率(%)	6.39	8.11	2.33	-5.77	-2.23	0.37
	權益報酬率(%)	9.36	13.78	3.82	-13.75	-6.57	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38	40.46	11.75	-38.51	-15.30	1.30
	純益率(%)	15.85	15.52	4.59	-25.25	-10.54	3.1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10	3.31	1.07	-2.77	-1.52	0.10
	現金流量比率(%)	21.37	0	0	0	18.31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78	38.80	27.01	21.73	61.94	44.7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3	0	0	0	14.59	0
	營運槓桿度	1.21	1.19	1.43	0.70	0.32	2.51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16	1.12	1.49	1.95

註 1 102~106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自行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優債能力方面：

- (1)流動比率下降主因 106 年流動資產中應收建造合約款較 105 年減少 3,331,110 仟元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因 106 年流動負債中短期借款減少 192,280 仟元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 106 年稅前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524,165 仟元所致。

2. 經營能力方面：

- (1)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 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管網建設達第二次結算點，在建存貨轉入服務特許權應收款，致 106 年平均存貨較 105 年減少 1,691,775 仟元所致。
- (2)平均售貨天數減少主因 106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增加 0.32 次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因 106 年營業成本較 105 年減少 208,192 仟元所致。

3. 獲利能力方面：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增加主因 106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385,014 仟元所致。
-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因 106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524,165 仟元所致。

(3)純益率增加主係 106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385,014 仟元所致。

(4)每股虧損減少主係 106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282,652 仟元所致。

4. 現金流量方面：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 106 年度應收建造合約款與預收貨款分別較 105 年度減少 1,094,345 仟元及增加 245,347 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5. 構桿度方面：

(1)營運構桿度降低主因 106 年度邊際貢獻負值較 105 年度減少 404,735 仟元所致。

(2)財務構桿度增加主因 106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17,639 仟元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83	43.12	47.07	50.59	49.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4.20	1,075.36	1,314.22	1,014.57	897.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53	122.17	151.41	116.58	72.23
	速動比率(%)	127.16	72.64	87.71	84.02	62.52
	利息保障倍數	22.83	40.19	7.30	-14.54	-7.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3	3.98	2.79	0.86	0.61
	平均收現日數	179.80	91.70	130.82	424.41	598.36
	存貨週轉率(次)	2.23	2.60	1.91	1.39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5	3.47	3.39	3.34	2.19
	平均售貨天數	163.67	140.38	191.09	262.58	21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4	9.25	9.23	4.39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53	0.47	0.22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9.03	3.00	-6.61	-3.88
	權益報酬率(%)	9.88	14.96	4.70	-13.78	-8.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93	39.69	12.82	-33.10	-16.00
	純益率(%)	19.45	16.61	5.45	-32.82	-28.35
	每股盈餘(元)	2.10	3.31	1.07	-2.77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5	0	0	0	3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84.19	98.27	66.13	59.26	14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9	0	0	0	25.71
構桿度	營運構桿度	1.18	1.13	1.28	0.87	0.75
	財務構桿度	1.06	1.03	1.16	1.08	1.16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債債能力方面：

(1)流動比率下降主因 106 年流動資產中應收建造合約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較 105 年減少 1,012,123 仟元及 955,693 仟元所致。

(2)速動比率下降主因 106 年速動資產中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減少 955,693 仟元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 106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386,235 仟元所致。

2. 經營能力方面：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因 106 年營業收入較 105 年減少 696,311 仟元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因 106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減少 0.25 次所致。

(3)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部分工程竣工或近完工，106 年在建存貨大幅減少，致 106 年平均存貨較 105 年減少 944,443 仟元所致。

(4)平均售貨日數減少主因 106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增加 0.34 次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因 106 年營業成本較 105 年減少 1,018,572 仟元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因 106 年營業收入因部分工程竣工或近完工而較 105 年減少 696,311 仟元所致。

(7)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因 106 年流動資產中應收建造合約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減少，致 106 年平均總資產較 105 年減少 907,850 仟元所致。

3. 獲利能力方面：

(1)資產報酬率增加主因 106 年流動資產中應收建造合約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減少，致 106 年平均總資產較 105 年減少 907,850 仟元所致。

(2)權益報酬率均增加主因 106 年平均權益較 105 年減少 582,309 仟元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因 106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5 年度 386,235 仟元所致。

(4)純益率增加與每股虧損減少主係 106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282,652 仟元所致。

4. 現金流量方面：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 106 年度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1)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元卜

中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家源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工程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預期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預期合約損失所執行之評估文件；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二、或有負債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或有負債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或有負債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若工程逾期可能遭受罰款。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評估國統集團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包括取得所有重大爭訟事項之律師意見書等。

三、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

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權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十一)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政府機構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構控制或管制國統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其他事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作資產 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849,973	7		645,97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2,686,531	24	2,878,811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6,3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9,997	-	259,9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25,898	-		4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	-	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69,057	6		801,675	7			2150 應付票據		178,921	2	137,2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9,340	2		8,13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0,370	1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882,886	7		624,930	5			2170 應付帳款		1,065,807	9	898,72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6,857	5		3,917,967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2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9,093	-		27,90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263,313	2	259,351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04,631	10		1,015,38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50,537	2	143,7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90,100	1		21,84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370	-	6,475	-																		
流動資產合計					537,8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1	-	5,173	-																		
非流動資產：					5,105,693	4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48,490	-	608,944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8,892	1		180,192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76,265	2	291,1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806	-		5,86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882	3	115,6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495,795	13		1,323,671	11			非流動負債：				5,250,357	45	5,605,311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74,129	7		757,04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88,330	9	766,137	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39,272	2		212,054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50,988	2	135,0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020	2		32,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0,552	-	27,320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一)、八及九)		3,354,257	29		739,49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2,995	-	16,7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53,399	-		240,99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2,865	11	945,20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81,551	3		481,637	4			負債總計				6,543,222	56	6,550,520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9,121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資產總計																																
	金額				金額				普通股股本				金額																			
	%				%				資本公積				%																			
	11,764,814				100				保留盈餘				金額																			
	11,592,189				100				其他權益				%																			
	\$ 11,764,814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1,592,189																			
	100				100				非控制權益				100																			
	100				100				權益總計				100																			
	資產總計				11,592,189				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計																			

董事長：梁家源

新編
廣雅

經理人：葉清正

清詳後附

清詳後附

會計主管：蔡秀花

卷之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一)(廿二)及七)	\$ 3,201,074	100	2,860,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3,149,689	98	3,357,881	117
	營業毛利(損)	51,385	2	(497,414)	(1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				
6200	推銷費用	166,437	5	52,107	2
6300	管理費用	146,216	5	133,062	4
	研究發展費用	22,470	1	21,856	1
	營業費用合計	335,123	11	207,025	7
	營業淨損	(283,738)	(9)	(704,439)	(2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20	其他收入	5,115	-	5,339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九(六))	26,677	1	(94,971)	(3)
7770	財務成本	(92,680)	(3)	(75,04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七))	(990)	-	(6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78)	(2)	(165,342)	(6)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45,616)	(11)	(869,781)	(3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8,311)	-	(147,462)	(5)
	本期淨利(損)	(337,305)	(11)	(722,319)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2	-	2,0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7)	-	(3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65	-	1,7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3,920)	-	(104,23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20)	-	(104,23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55)	-	(102,51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360)	(11)	(824,835)	(2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3,028)	(11)	(625,68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23	-	(96,6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37,305)	(11)	(722,319)	(25)
8710	母公司業主	(383,209)	(12)	(672,563)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49	1	(152,272)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346,360)	(11)	(824,835)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2.7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公司業主	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85,748	44,213	1,142,799	1,472,760	5,129	4,933,964	530,533	5,464,497
本期淨利(損)	-	-	-	-	(625,680)	(625,680)	-	(625,680)	(96,639)	(722,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	1,717	(48,600)	(46,883)	(55,633)	(102,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963)	(623,963)	(48,600)	(672,563)	(152,272)	(824,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49	-	(21,6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41)	(107,541)	-	(107,541)	-	(107,5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7,541	-	-	-	(107,541)	(107,54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7	-	-	(6,409)	(6,409)	-	(4,292)	4,29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09,548	509,5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49	44,213	(243,140)	(221,491)	-	(111,833)	513,840	402,007
本期淨利(損)	-	-	-	-	(343,028)	(343,028)	-	(343,028)	5,723	(337,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5	4,865	(45,046)	(40,181)	31,126	(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163)	(338,163)	(45,046)	(383,209)	36,849	(346,3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7	-	-	-	-	-	2,987	(2,98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26,283	526,2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7	44,213	(62,467)	289,143	(88,517)	3,769,346	1,452,246	5,221,592

董事長：梁家源

司
總
經
理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司
總
會
計
主
管

會計主管：蔡秀花

司
總
會
計
主
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作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 (345,616)	(869,78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075	147,552
攤銷費用	30,752	25,940
呆帳費用 提列數	29,831	1,96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95)	928
利息費用	92,680	75,041
利息收入	(5,115)	(4,934)
股利收入		(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0	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765
減損損失	12,464	76,7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61)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3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206	324,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89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285)	3,159
應收帳款增加	(588,279)	(387,59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094,345	261,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56)	(3,920)
存貨增加	(261,294)	(279,8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16)	(112,018)
長期應收款減少	318,000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6,483)	10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4,324	(413,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1,809	9,49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9,859	-
應付帳款增加	169,623	111,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815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3,962	113,62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479	(14,3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6,565	78,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6)	(4,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3,206	29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7,530	(120,489)
調整項目合計	1,418,736	203,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3,120	(665,977)
收取之利息	5,649	5,467
收取之股利		405
支付之利息	(110,541)	(92,222)
支付之所得稅	(6,626)	(56,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1,602	(808,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06)	(103,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	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110)	(20,525)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68,254)	(11,041)
取得無形資產	(1,0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19)	208,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73)	(147,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727)	(74,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4,632	2,528,262
短期借款減少	(2,549,942)	(1,817,8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942)	10,198
舉借長期借款	633,563	219,904
償還長期借款	(325,659)	(456,4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23	7,911
發放現金股利	(11,620)	(107,541)
贖回應付公司債	(566,14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9,415	514,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477)	898,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3)	19,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995	35,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978	610,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973	645,97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計168,89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25,500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25,500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現行工程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獎勵給付及延遲罰款係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將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獎勵給付，按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延遲罰款，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將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總合約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尚待理事會決定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76%	0.76%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43.5714%	55.00%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	70.95%	70.20%	註1、註2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24%	99.2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91.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註1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重要子公司、註2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1.4286%	-	

註1：定騰(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設立；宏定騰(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設立及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設立。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股票抵繳定騰(股)公司增資股款，抵繳比例均為1:1.666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合併公司因營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受予人或依受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金融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1)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2)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試驗設備	5~8年
(4)運輸設備	2~9年
(5)辦公設備	3~8年
(6)什項設備	1~10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特許權

合併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列為特許權取得成本，且自硬體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經營特許業務時起，於受託經營期間平均攤銷，合約終止或特許期間屆滿時，則將特許權及累積攤銷餘額轉銷。

4.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6.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特許權	15~31年
(2)電腦軟體	3~10年
(3)其他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不符合前述認列基準之負債則為或有負債，係於附註說明其財務影響估計數、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歸墊之可能性。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及減除因承包商造成之合約完工延誤所導致之罰款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4.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一)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 (二)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或有負債之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工程逾期罰款損失係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仲裁案或訴訟案所估列。惟因仲裁案或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36	4,301
支票存款	230	549
活期存款	<u>846,107</u>	<u>641,12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9,973</u>	<u>645,9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6,3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u>\$ -</u>	<u>6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68,892</u>	<u>180,19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11,300千元減損損失，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5,898	490
應收帳款	612,787	804,62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2,909,362	752,003
長期應收款	538,307	-
其他應收款	240,005	10,451
減：備抵呆帳	<u>(47,807)</u>	<u>(17,774)</u>
	<u>\$ 4,278,552</u>	<u>1,549,79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1天以下	\$ 25,020	17,698
逾期61~90天	322	1,846
逾期91~120天以下	5,554	8,808
逾期121~365天	14,073	1,254
逾期365天以上	<u>1,515</u>	<u>2,605</u>
	<u>\$ 46,484</u>	<u>32,2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7,774	15,8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831	1,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2</u>	<u>(35)</u>
12月31日餘額	<u>\$ 47,807</u>	<u>17,774</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9,811千元及314,296千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136,231</u>	<u>1,750,549</u>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8,405,632	9,694,16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444,152)</u>	<u>559,669</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7,961,480	10,253,83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637,936</u>	<u>6,595,222</u>
淨額	<u>\$ 323,544</u>	<u>3,658,616</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586,857</u>	<u>3,917,967</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263,313</u>	<u>259,35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6,848,471</u>	<u>6,198,808</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79,811</u>	<u>314,29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 24,633</u>	<u>28,022</u>
資本化平均利率	<u>2.44%~2.65%</u>	<u>2.52%~3.08%</u>

(六)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81,725	109,149
在製品	158,555	143,007
製成品	623,729	362,266
商品	<u>18,877</u>	<u>10,508</u>
	<u>\$ 882,886</u>	<u>624,93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77,217千元及1,178,54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415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4,806</u>	<u>5,869</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u>\$ 4,806</u>	<u>5,86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90)	(6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90)</u>	<u>(66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6.12.31</u>	<u>105.12.31</u>
定騰(股)公司	台灣	29.05%	29.80%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26.40%	26.4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大陸	45.00%	45.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定騰(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3,107	752
非流動資產	2,582,793	1,838,920
流動負債	(1,543)	(90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2,584,357</u>	<u>1,838,77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750,755</u>	<u>547,95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u>
本期淨利	\$ 85,585	51,9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5,585</u>	<u>51,9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5,213</u>	<u>4,27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5,213</u>	<u>4,27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188	(4,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775)	(5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67,844</u>	<u>505,3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257</u>	<u>5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2.國新環境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128,557	24,319
非流動資產	185,845	210,948
流動負債	(110,538)	(19,48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203,864</u>	<u>215,78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3,820</u>	<u>56,96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u>\$ 58,314</u></u>	<u><u>\$ 55,454</u></u>
本期淨損	\$ (11,921)	(88,01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11,921)</u></u>	<u><u>(88,019)</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u>\$ (3,147)</u></u>	<u><u>(23,237)</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3,147)</u></u>	<u><u>(23,237)</u></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64	5,6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296)	(4,87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u>\$ (2,232)</u></u>	<u><u>811</u></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u>\$ -</u></u>	<u><u>-</u></u>

3.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220,540	1,124,238
非流動資產	1,422,660	1,174,514
流動負債	(2,160,192)	(1,623,861)
非流動負債	(122,161)	(121,454)
淨資產	<u><u>\$ 1,360,847</u></u>	<u><u>553,437</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612,381</u></u>	<u><u>249,046</u></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u>\$ 1,689,726</u></u>	<u><u>685,794</u></u>
本期淨損	\$ (36,177)	(171,398)
其他綜合損益	(5,850)	(45,015)
綜合損益總額	<u><u>\$ (42,027)</u></u>	<u><u>(216,413)</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u>\$ (16,280)</u></u>	<u><u>(77,129)</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5,279</u></u>	<u><u>(129,587)</u></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0,136	(503,2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2,876)	(247,7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8,240	765,906
匯率影響數	2,813	3,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u>\$ 458,313</u></u>	<u><u>18,132</u></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u>\$ -</u></u>	<u><u>-</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運 輸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528,673	1,311,288	184,549	66,993	2,204,414
增 添	-	2,487	24,301	3,242	79,069	109,099
處 分	-	-	(3,830)	(2,595)	-	(6,425)
本期重分類(註)	-	46,313	175,178	11,268	(28,958)	203,8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385)	(3,928)	(350)	503	(7,1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911	574,088	1,503,009	196,114	117,607	2,503,72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206,073	864,850	163,817	281,972	1,629,623
增 添	-	4,514	11,749	10,388	78,038	104,689
處 分	-	-	(3,279)	(3,839)	-	(7,118)
本期重分類(註)	-	344,270	472,808	16,296	(296,982)	536,3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184)	(34,840)	(2,113)	3,965	(59,1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2,911	528,673	1,311,288	184,549	66,993	2,204,4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090	685,029	82,624	-	880,743
本期折舊	-	24,979	91,599	13,497	-	130,075
減損損失	-	-	1,048	116	-	1,164
處 分	-	-	(3,830)	-	-	(3,8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5)	(129)	(24)	-	(2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004	773,717	96,213	-	1,007,93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8,369	519,159	72,945	-	680,473
本期折舊	-	25,598	108,911	13,043	-	147,552
減損損失	-	-	61,811	216	-	62,027
處 分	-	-	(3,010)	(3,319)	-	(6,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77)	(1,842)	(261)	-	(2,9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090	685,029	82,624	-	880,743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2,911	436,084	729,292	99,901	117,607	1,495,795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2,911	117,704	345,691	90,872	281,972	949,1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2,911	415,583	626,259	101,925	66,993	1,323,671

註：重分類包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 1.合併公司採用資產估價師鑑價報告為淨公允價值之參考，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大於淨公允價值，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164千元及62,027千元。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特許權	發展成本	電腦軟體	總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753,443	43,197	1,712	845,440
單獨取得(註)	-	46,779	-	1,060	47,8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088	800,222	43,197	2,770	893,27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411,199	43,197	1,729	503,213
單獨取得(註)	-	342,244	-	-	342,2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7)	(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088	753,443	43,197	1,712	845,44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5,253	41,651	1,492	(88,396)
本期攤銷	-	29,130	1,546	76	(30,7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4,383	43,197	1,568	(119,14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789	22,648	1,272	(47,709)
本期攤銷	-	21,464	4,253	223	(25,940)
減損損失	-	-	14,750	-	(14,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5,253	41,651	1,492	(88,396)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7,088	725,839	-	1,202	774,129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088	387,410	20,549	457	455,5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7,088	708,190	1,546	220	757,044

註：特許權單獨取得係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轉入。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0,679	25,718
營業費用	73	222
	\$ 30,752	25,94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因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4,75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755,754千元及708,975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商譽

商譽主要係歸屬於建壹營造(股)公司之技能與技術，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營造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合併公司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合併公司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成合併公司無法履約時，合併公司有權終止協議。

合併公司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金融資產應收對價之現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長期應收款	<u>\$ 2,909,362</u>	<u>752,003</u>
流 動	\$ 93,412	12,507
非流動	<u>2,815,950</u>	<u>739,496</u>
合計	<u>\$ 2,909,362</u>	<u>752,0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95,843千元及53,1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23,961千元及13,298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長期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定期存款	\$ 709,815	523,914
活期存款	<u>548,215</u>	<u>732,471</u>
	<u>\$ 1,258,030</u>	<u>1,256,385</u>
流 動	\$ 1,204,631	1,015,388
非流動	<u>53,399</u>	<u>240,997</u>
	<u>\$ 1,258,030</u>	<u>1,256,385</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費用	\$ 23,601	36,610
預付款項	147,879	34,858
預付設備款	208,285	313,583
長期預付租金	116,569	114,458
留抵稅額	273,232	353,475
其他	<u>149,843</u>	<u>177,153</u>
	<u>\$ 919,409</u>	<u>1,030,137</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設備修繕費及各項事務費用等。

2.預付款項

主係預付工程款及購料款。

3.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三年。

4.其他

主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暫付工程罰款及土地使用權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9,500	479,710
擔保銀行借款	2,407,545	2,269,607
關係人借款	<u>49,486</u>	<u>129,494</u>
合 計	<u>\$ 2,686,531</u>	<u>2,878,8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4,858</u>	<u>553,328</u>
利率區間	<u>1.10%~6.00%</u>	<u>1.3%~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u>	<u>(61)</u>
合 計	<u>\$ 9,997</u>	<u>259,93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幣 別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4.988%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46%~2.440%
合 計	<u>107~1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40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98,500</u>
減：未攤銷費用	<u>1,368,903</u>
合 計	<u>(276,265)</u>
尚未使用額度	<u>(4,308)</u>
合 計	<u>\$ 1,088,3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1,62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4.988%	107~11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5%~3.08%	106~109
			1,062,7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1,129)
減：未攤銷費用			(5,473)
合 計			<u>\$ 766,1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9,296</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應於每半年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20,000萬元。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高於165%。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淨利息費用)／(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倍。

(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低於「自有資本數額-3,000萬元」。

3.違約條款及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期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4.本公司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之聯貸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清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	(2,6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1,401	11,731
累積已贖回金額	(552,900)	(1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490	608,9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490)</u>	<u>(608,944)</u>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68</u>	<u>2,14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2. 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3. 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46.50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 (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分別為552,800千元及1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支付贖回價金分別為566,147千元及102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974千元及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15	52,984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063)</u>	<u>(25,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52</u>	<u>27,3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0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984	53,5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27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3	1,03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7,189)</u>	<u>(3,14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615</u>	<u>52,9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64	19,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4	16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u>2,145</u>	<u>6,27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063</u>	<u>25,66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33	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306</u>	<u>372</u>
	<u>\$ 1,239</u>	<u>1,369</u>
營業成本	\$ 457	575
推銷費用	12	16
管理費用	749	759
研究發展費用	<u>21</u>	<u>19</u>
	<u>\$ 1,239</u>	<u>1,36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879	9,948
本期認列	<u>(5,862)</u>	<u>(2,06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17</u>	<u>7,87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627%	1.121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31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78)	1,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10	(1,26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28)	1,4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64	(1,4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公司及台明貿易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Ic. 及奇索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606千元及11,477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072千元及1,140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766千元及2,371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31	5,4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98</u>	<u>8,172</u>
	<u>4,229</u>	<u>13,6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540)</u>	<u>(161,11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311)</u>	<u>(147,4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97</u>	<u>35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345,616)	(869,7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754)	(147,86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294)	(21,4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972	2,668
免稅所得	519	(68)
租稅獎勵	-	(5,876)
前期低(高)估	598	8,172
所得稅基本稅額	-	3,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3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5,743	13,142
其他	1,274	68
合 計	\$ (8,311)	(147,46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69,141	13,398
未實現減損	5,338	5,338
	\$ 74,479	18,736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國統公司、建壹公司、西嶼公司、國新公司、定騰公司及宏定騰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廈門國新有限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稅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之虧損及期限如下：

申 報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u>國統公司</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52,6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建壹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3,39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147	民國一一六年度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u>國新公司</u>		
民國九十九年度	39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9,14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8,58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2,816	民國一一二年度
<u>西嶼公司</u>		
民國九十八年度	4,45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4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8,80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13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5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2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35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5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定騰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5,498	民國一一五年度
<u>宏定騰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廈門國新有限公司</u>		
民國一〇二年度	1,7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02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4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60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398,5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目前估未來年度獲利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評估部份虧損扣抵69,141千元及暫時性差異5,338千元，並非很有可能可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而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營收獲利產生課稅所得增加，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4	2,467	21,208	167,540	16,195	212,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7)	(545)	(171)	27,220	3,160	27,5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99)	-	(2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u>	<u>1,922</u>	<u>21,037</u>	<u>194,461</u>	<u>19,355</u>	<u>239,2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30	2,713	13,506	26,417	12,117	60,5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6)	(246)	7,702	143,420	4,078	153,7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97)	-	(2,2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4</u>	<u>2,467</u>	<u>21,208</u>	<u>167,540</u>	<u>16,195</u>	<u>212,054</u>

	土地 增值稅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BOT 會計處理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31,592	122	135,0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6,086	(112)	15,9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47,678</u>	<u>10</u>	<u>150,9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105,408	23,116	103	142,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491)	8,476	19	(6,9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31,592</u>	<u>122</u>	<u>135,01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75,696
	<u>\$ -</u> (註)	<u>275,6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187,23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5,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7,541千元(每股0.5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754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1,220,374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8,896	15,909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員工認股權	21,593	21,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68	2,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u>2,035</u>	<u>61</u>
	<u>\$ 1,310,354</u>	<u>1,307,36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107,541
股 票	0.50	<u>107,541</u>
合 計		<u>\$ 215,082</u>

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43,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45,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88,517)</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48,6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43,471)</u></u>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u>\$ (343,028)</u></u>	<u><u>(625,680)</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1.52)</u></u>	<u><u>(2.77)</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43,028)	(625,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 (343,028)</u></u>	<u><u>(625,680)</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225,837</u></u>	<u><u>225,837</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1.52)</u></u>	<u><u>(2.77)</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950,020	1,026,463
工程合約收入	1,136,231	1,750,549
勞務收入	765	4,674
其他營業收入	<u>114,058</u>	<u>78,781</u>
	\$ 3,201,074	2,860,467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其他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一)。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15	4,934
股利收入	<u>-</u>	<u>405</u>
	\$ 5,115	5,33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5,466	(16,5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u>-</u>	<u>(7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1,595	(92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減損損失	(12,464)	(76,777)
違約罰款	(33,600)	-
補助收入	61,409	-
其　　他	<u>(5,694)</u>	-
	<u>\$ 26,677</u>	<u>(94,97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142	91,423
主要管理人員借款	2,947	3,046
應付公司債	1,343	8,594
其　　他	881	-
減：利息資本化	<u>(24,633)</u>	<u>(28,022)</u>
	<u>\$ 92,680</u>	<u>75,041</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68%及69%，分別由5家及3家公司組成，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65,431	4,167,734	1,949,387	1,068,465	338,591	811,29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0,021	1,330,021	1,172,916	60,900	95,997	208	-
其他應付款	184,809	184,809	25,475	123,335	13,570	22,429	-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18	48,518	-	-	-	-
存入保證金	32,995	32,995	-	2,674	8,126	22,195	-
	<u>\$ 5,661,746</u>	<u>5,764,077</u>	<u>3,196,296</u>	<u>1,255,374</u>	<u>456,284</u>	<u>856,123</u>	<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201,489	4,313,130	1,683,571	1,688,519	414,892	526,1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6,007	1,036,007	867,979	124,871	43,157	-	-
其他應付款	101,377	101,377	101,377	-	-	-	-
應付公司債	608,944	613,998	-	-	613,998	-	-
存入保證金	16,738	16,738	497	-	3,758	12,483	-
	\$ 5,964,555	6,081,250	2,653,424	1,813,390	1,075,805	538,631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2	29.710	2,139	381	32.200	12,268
人 民 幣	81	4.540	368	128	4.592	588
歐 元	1	35.370	35	1	33.700	34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81	29.710	263,855	9,521	32.200	306,57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69)千元及(2,4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466千元及(16,501)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度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6,830千元及16,3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9,9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94,955	-	-	-	-
其他應收款	229,3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58,030	-	-	-	-
長期應收款	3,354,257	-	-	-	-
存出保證金	<u>277,120</u>	-	-	-	-
合計	\$ 6,663,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490	-	48,518	-	48,518
銀行借款	4,065,43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30,021	-	-	-	-
其他應付款	184,809	-	-	-	-
存入保證金	<u>32,995</u>	-	-	-	-
合計	\$ 5,661,74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6,392	6,392	-	-	6,3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9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02,165	-	-	-	-
其他應收款	8,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56,385	-	-	-	-
長期應收款	739,496	-	-	-	-
存出保證金	53,871	-	-	-	-
小計	3,506,030				
合計	\$ 3,512,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0	-	60	-	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608,944	-	613,998	-	613,998
銀行借款	4,201,48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6,007	-	-	-	-
其他應付款	101,377	-	-	-	-
存入保證金	16,738	-	-	-	-
小計	5,964,555				
合計	\$ 5,964,615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風評估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露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合併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u>16,500</u>	<u>16,500</u>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商業本票)分別為1,226,483千元及1,592,62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風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u>\$ 6,543,222</u>	<u>6,550,520</u>
權益總額	<u>\$ 5,221,592</u>	<u>5,041,669</u>
負債權益比率	<u>125.31%</u>	<u>129.93%</u>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鋼城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鋼城機械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三明鋼聯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鋼閩光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福建天尊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鑄業有限公司(福建天尊鑄業)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閩光現代物流有限公司(閩光現代物流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廈門雙耘環保諮詢有限公司(廈門雙耘公司)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家源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正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
傅學仁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
蔡秀花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132	14,666	-	-

合併公司之銷售價格因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福建天尊公司	\$ 744,348	213,633	70,370	-
其他關係人	260,059	162,470	14,923	-
	\$ 1,004,407	376,103	85,293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短期借款	主要管理人員	\$ 49,486	50,053
	其他關係人	-	79,441
		\$ 49,486	129,49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最高餘額分別為128,028千元(人民幣28,200千元)及168,067千元(人民幣36,600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期末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9,370	6,4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向主要管理人員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947千元及3,046千元。

4.其他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建廠材料及委託其他關係人建廠金額為2,406千元。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分別為291,233千元及142,600千元質押予銀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54	19,051
退職後福利	1,437	91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791	19,96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606,911	222,887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76,933	75,060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392,447	423,340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81,152	201,339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	47,188	92,762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8,956	8,956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澎湖海淡購水契約 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賒銷抵押品	2,015	2,011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27,428	15,030
長期應收款(含流動)	長、短期銀行借款	2,909,362	752,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	212,931	222,4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短期銀行借款	541,584	-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114,493	118,298
		\$ 5,036,400	2,349,163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55,600	6,200
工程承攬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112,500	388,482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u>20,524</u>	<u>20,000</u>
	<u>\$ 188,624</u>	<u>414,682</u>

(二)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及委託研究技術開發，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824,522</u>	<u>1,277,279</u>

(三)合併公司發行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48,527</u>	<u>618,181</u>

(四)合併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合併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已動支保證金額	<u>\$ 9,262</u>	<u>15,313</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6.12.31</u>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u>105.12.31</u>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 778,000 高 營造(股)公司 55%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承攬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業主提送申請展延工期，經業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後不同意展延，且認為此工案合併公司已逾期149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7,592千元。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認為工案逾期係因施工地地質等因素致合併公司原採用施工工法變更而致工期延宕，初步推估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96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7,778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7,778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28,972千元抵充逾期罰款，餘11,194千元因合併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合併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2.合併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經業主驗收完成(累計工期1,092天)，惟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調解案。調解過程中，業主暨其委託監造單位及顧問公司依委員要求提出內部審查意見，初步認為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11天，加計業主同意免計工期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罰款天數為72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03,917千元。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相關工程施工及工期逾期因素資料後，認為工案逾期72天係業主尚未考量有爭議之免計工期天數，且監造單位依委員指示審核釐清發現其中15天係業主計算逾期天數有誤，推估逾期罰款天數應修正為57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就該修正天數估列工程罰款計161,435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61,435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579,605千元抵充逾期罰款，其中318,000千元因合併公司發函業主，希冀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業主已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九日退還該些款項，餘100,170千元因合併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合併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合併公司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千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合併公司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合併公司未來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千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合併公司與業主未有共識，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合併公司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426,94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故合併公司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4.合併公司承攬之「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用戶接管工案，經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認為合併公司工程逾期天數計268日(含重複計罰天數152日)，重複計罰部份俟全案合約執行完畢，再為通盤之檢討，現階段之里程碑不予審酌核扣期間。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資料表示，針對重複計罰之天數，業經苗栗縣政府以101年9月20日府水道字第1010190691號函裁處罰款，此部份似於同一合約內有重複裁罰之狀況，應於計算逾期天數時，先予以扣除重複計罰之天數。

合併公司排除重複計罰之天數，尚逾期天數為116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工程合約估列逾期罰款計20,000千元。

合併公司因考量本案尚需與苗栗縣政府持續合作且目前整體工程尚須全面展開之際，暫且不宜與苗栗縣政府有訴訟之情事發生，將於工程完成後，依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再與苗栗縣政府討論工期展延之天數，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函暫時同意該協調結果，並建請苗栗縣政府以路修費扣抵工程逾期罰款。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回函同意所請，將逾期違約金53,600千元，由需支付合併公司之路修費中一次扣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53,600千元，並自合併公司應收路修費中扣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子公司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建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之日止：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 3.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千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千元。
- 6.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 7.履約保證：
 - (1)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千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2)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千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劃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3)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4)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千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8.違約責任及處理
 - (1)依興建營運契約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 B.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移作他用。
- E.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 F.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 G.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 H.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2)違約處理

- A.要求定期改善。
- B.懲罰性違約金。
- C.通知接管。
- D.終止契約。

(八)子公司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 2.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 3.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1)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 A.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 B.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 C.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2)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 A.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 B.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 4.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 5.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 6.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8.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1)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2)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9.履約保證：

(1)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2)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10.違約責任處理

(1)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 D.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施工進度落後達20%。

(2)違約處理：

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終止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1,398千元及24,283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122	52,871	347,993	252,104	47,920	300,024
勞健保費用	14,193	3,502	17,695	14,833	3,084	17,917
退休金費用	10,802	3,043	13,845	10,069	2,777	12,8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58	1,604	10,162	9,306	3,875	13,181
折舊費用	119,631	10,444	130,075	137,911	9,641	147,552
攤銷費用	30,679	73	30,752	21,466	4,474	25,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9,904	113,500	37,001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156,637 (註2及4)	156,637 (註3及4)	(註5)
2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61,744	258,780	258,780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265,843 (註2及4)	265,843 (註3及4)	(註5)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70,000	-	-	0%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81,546 (註2)	81,546 (註3)	(註5)

(註1)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696,206 (註1)	16,500	16,500	9,262	-	0.44%	2,827,010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696,206 (註1)	70,000	-	-	-	-	2,827,010 (註2)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775,098 (註3)	165,000	125,000	125,000	-	3.32%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775,098 (註3)	2,000,000	1,950,000	1,251,000	-	51.73%	11,291,830 (註3)	Y	N	N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 高 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696,206 (註1)	995,240	993,790	807,629	57,914	26.37%	2,827,010 (註2)	Y	N	Y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1,286,510 (註4)	1,082,325	598,826	544,300	598,826	152.92%	1,715,347 (註5)	N	Y	N
2	國創工程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 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 母公司	180,000 (註3)	80,000	40,000	34,000	34,000	62.56%	300,000 (註3)	N	N	N
3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215,000 (註6)	130,000	110,000	107,550	94,390	53.96%	430,000 (註7)	N	Y	N
4	奇索(股)公 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6,682 (註8)	45,460	45,400	-	-	6.83%	133,364 (註9)	Y	N	Y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3)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9)以不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90	25.00%	(註)	25.00%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02	10.42%	(註)	10.42%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18.00%	(註)	18.00%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5.00%	(註)	5.00%	
傑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9.73%	(註)	9.73%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國洋 環境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41,077,365	492,928 (註1)	41,077,365	492,928	-	-	-	-	
本公司	股票—定騰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定騰(股)公司	子公司	63,365,066	1,249,595	25,507,686	510,154 (註2)	-	-	-	-	88,872,752	1,759,749 (註5)	
定騰(股)公司	股票—國洋 環境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子公司	149,737,203	1,781,518	51,216,099	695,703 (註3)	-	-	-	-	200,953,302	2,477,221 (註5)	
本公司	股票—福建 台明鑄管科 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公 司	子公司	82,500,000	405,400	70,000,000	319,781 (註4)	-	-	-	-	152,500,000	725,181 (註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2)係含現金增資861,267股(金額17,226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24,646,419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3)係含現金增資10,138,734股(金額202,775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4)其中83,990千元尚未匯出。

(註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272,753)	(22.54)%	依工程合約逐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	-	793,400	54.01% (註)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196)	(9.02)%	依銷售合約逐月 請款後收款	-	-	1,003	0.07% (註)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72,753	70.22%	按工程合約估驗 進度付款	-	-	(793,400)	99.88% (註)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9,196	97.90%	60~90天	-	-	(1,003)	36.89% (註)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185,852	14.75%	60~90天	-	-	(228)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744,348	59.07%	60~90天	-	-	(70,370)	10.67%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793,40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63,533 其他應收款一代墊款25,682		22.60%	-	-	165,628	-	(註)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99,887		-	-	-	-	-	(註)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448,882		-	-	-	-	-	(註)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58,78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38,805		-	-	-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保證	503 125,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不適用	-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保證	793,400 89,215 458,344 36,750 272,753 20,411 1,251,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6.74% 0.76% 3.90% 0.31% 8.52% 0.64%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營業成本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556 99,532 18,240 6 56,156 19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0.85% 0.16% - 1.75% 0.01%
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03 128 104 34 6,498 274 109,196 1,46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01% - - - 0.06% - 3.41% 0.05%
1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399,887 1,204,700 70 448,88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3.40% 10.24% - 3.82%
1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22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1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保證	2,494 83,990 807,62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不適用	0.02% 0.71% 不適用
2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65 5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
3	廈門國新世紀科(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544,300	不適用	不適用
4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107,550	不適用	不適用
5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3	保證	3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	廈門國新世紀科(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63,542 60,658 92,689 51,726 7,12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54% 0.52% 0.79% 1.62% 0.22%
7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297,585 15,41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2.53% 0.48%
8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261 5,55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03% 0.0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48,316	100.00%	14,466	2,902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78,000	75,000	7,800,000	100.00%	32,289	100.00%	(4,531)	(4,53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12,338	100.00%	(3,804)	(3,804)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149,387	73.60%	(11,921)	(9,413)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建壘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90,790	100.00%	(14,377)	(14,377)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637	0.76%	14,609	423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759,749	1,249,595	88,872,752	70.95%	1,833,602	70.95%	85,585	60,372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36	100.00%	(20)	(20)	子公司 (註)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3,942	100.00%	(3,736)	(3,736)	子公司 (註)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59,543	99.24%	14,609	14,498	子公司 (註)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477,221	1,781,518	200,953,302	100.00%	2,582,793	100.00%	88,171	88,171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據國統管道(股)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道及其異形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及水泥製品的生產	501,602	註四	-	-	-	-	-	-	-	-	-	1,311,829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預力鋼筒混凝土管等水泥製品及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68,965	註一、4	41,395 (USD 1,210千元)	-	-	41,395 (USD 1,210千元)	-	25.00%	25.00%	-	81,990	22,866
上海松江花博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綠化服務、景觀工程、休閒農莊及客房等	515,682	註五、註一、4	101,102 (USD 2,990千元)	-	-	101,102 (USD 2,990千元)	-	20.15%	20.15%	-	86,902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註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704)	91.00%	91.00%	(641)	356,304	-
福建台明靖管道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644,467	註六	405,400 (USD 13,404千元)	235,791 (USD 7,608千元)	-	641,191 (USD 21,012千元)	(36,177)	55.00%	55.00%	(19,036) (註七)	738,987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1,910	註一、5	-	-	-	-	(3,643)	100.00%	100.00%	(3,643)	17,366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0,234 (USD41,408,081.50元)	1,313,438 (USD44,208,621元)	3,132,9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

1. 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1,012千元(折合新台幣641,192千元)。
2.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RMB2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91,000千元)。

註七：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包含未實現損益。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國統	國洋	建臺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8,222	512,038	31,431	120,147	1,689,726	19,510	-	3,201,074
部門間收入	381,949	-	-	-	-	107,882	(489,831)	-
收入總計	\$ 1,210,171	512,038	31,431	120,147	1,689,726	127,392	(489,831)	3,201,074
利息收入	\$ 21,244	353	42	35	737	25,658	(42,954)	5,115
利息費用	41,762	353	-	-	57,029	16,079	(22,543)	92,680
折舊與攤銷	60,820	26,370	1,620	-	50,837	22,352	(1,172)	160,8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1,243)	109,841	(13,533)	(4,485)	(36,177)	82,458	(122,477)	(345,6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506,484	4,662,877	556,652	72,087	3,643,199	4,520,584	(9,197,069)	11,764,81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737,138	2,080,084	412,950	8,145	2,282,353	218,633	(2,196,081)	6,543,222
 105年度								
	國統	國洋	建臺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4,925	654,029	140,032	192,104	685,794	13,583	-	2,860,467
部門間收入	731,557	-	-	1,615	-	55,185	(788,357)	-
收入總計	\$ 1,906,482	654,029	140,032	193,719	685,794	68,768	(788,357)	2,860,467
利息收入	\$ 38,902	743	62	63	401	11,608	(46,845)	4,934
利息費用	48,107	743	-	-	34,987	746	(9,542)	75,041
折舊與攤銷	62,879	18,629	1,700	-	52,817	38,661	(1,194)	173,49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47,478)	90,720	(5,859)	2,645	(212,356)	(37,915)	40,462	(869,78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398,496	4,420,906	705,013	13,668	2,298,752	3,791,086	(8,035,732)	11,592,1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248,928	2,581,986	546,934	83,301	1,745,315	181,216	(2,837,160)	6,550,52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鋼管另件	\$ 4,460	9,840
延性鑄鐵管	1,803,257	866,482
海淡水	62,178	61,741
維護收入	80,763	88,616
工程承攬	1,136,231	1,750,549
其他營業收入	114,185	83,239
合計	<u>\$ 3,201,074</u>	<u>2,860,467</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511,348	2,174,673
中國	1,689,726	685,794
合計	<u>\$ 3,201,074</u>	<u>2,860,467</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545,981	1,530,553
中國	1,105,494	1,031,799
合計	<u>\$ 2,651,475</u>	<u>2,562,352</u>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客戶	\$ 978,041	1,273,591
乙客戶	535,097	868,855
丙客戶	-	224,114
丁客戶	343,659	-
戊客戶	268,041	-
合計	<u>\$ 2,124,838</u>	<u>2,366,560</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工程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預期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預期合約損失所執行之評估文件；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二、或有負債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或有負債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或有負債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若工程逾期可能遭受罰款。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取得所有重大爭訟事項之律師意見書等並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

三、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政府機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涉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政府機構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構控制或管制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854	2	246,75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736,732	23	1,900,84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3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9,997	-	259,93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78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51,887	3	357,284	4	2150				應付票據	146,307	2	108,00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94,290	16	2,149,983	26	2170				應付帳款	509,750	7	542,06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53	-	3,4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14	-	1,8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七))	92,896	1	95,743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350,859	5	236,554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7,037	3	161,8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362	1	54,659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122,932	2	1,135,055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69,662	8	225,249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491	-	25,46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48,490	1	608,94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87,085	4	463,649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2,000	1	106,000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90,050	1	9,1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9	-	12,1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7,049	1	74,375	1						3,515,572	48	4,056,318	48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6,892	2	138,19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2,000	1	4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3,549,856	47	2,771,637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3,310	1	103,4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44,465	6	427,98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0,552	-	27,3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58	-	5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5,704	-	15,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49,338	2	132,23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566	2	192,61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5	-	8,450	-	3110				負債總計	3,737,138	50	4,248,928	50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九)	495,615	7	-	-	32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4,444	1	32,042	-	3300				普通股股本	2,258,366	30	2,258,366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3,354	2	158,849	2	3400				資本公積	1,310,354	17	1,307,367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7,506,484	100	8,398,496	100					權益總計	3,769,346	50	4,149,568	50				
	\$ 7,506,484	100	8,398,496	100					負債及權益	\$ 7,506,484	100	8,398,496	100				

董事長：梁家源

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葉清正

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秀花

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 1,210,171	100	1,906,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1,454,369	120	2,472,941	130
5910	營業毛損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44,198)	(20)	(566,459)	(3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2,528	3	(21,296)	(1)
	營業毛利(損)	(29,322)	(2)	22,738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	(240,992)	(19)	(565,017)	(30)
6100	推銷費用	10,369	1	9,743	1
6200	管理費用	45,147	4	55,1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7	1	8,494	-
	營業費用合計	64,153	6	73,396	4
	營業淨損	(305,145)	(25)	(638,413)	(3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20	其他收入	21,244	2	39,307	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48,096)	(4)	609	-
7070	財務成本	(41,762)	(3)	(48,107)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516	1	(100,8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098)	(4)	(109,065)	(6)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61,243)	(29)	(747,478)	(4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18,215)	(2)	(121,798)	(7)
	本期淨利(損)	(343,028)	(27)	(625,680)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2	-	2,0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7)	-	(3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65	-	1,7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45,046)	(4)	(48,600)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46)	(4)	(48,60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81)	(4)	(46,88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209)	(31)	(672,563)	(3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1.52)		(2.7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2.7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差 额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50,825		1,305,250	285,748	44,213	1,142,799	1,472,760	5,129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额	4,933,964
本期淨損	-	-	-	-	-	(625,680)	(625,680)	-		(62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7	1,717	-		(4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3,963)	(623,963)	-		(672,5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49	-	-	(21,6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7,541)	(107,541)	-		(107,5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7,541	-	-	-	-	(107,541)	(107,541)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7	-	-	-	(6,409)	(6,409)	-		(4,29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541	2,117	21,649	-	(243,140)	(221,491)	-			(111,833)
本期淨損	2,258,366	1,307,367	307,397	44,213	275,696	627,306	(43,471)			4,149,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028)	(343,028)	-		(34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65	4,865	-		(40,1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7	-	-	-	(338,163)	(338,163)	-		(383,20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62,467)	289,143	(88,517)			3,769,34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及員工酬勞均為0千元。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	(361,243)	(747,47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65	62,679	
攤銷費用	55	2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95)	928	
利息費用	41,762	48,107	
利息收入	(21,244)	(38,902)	
股利收入		(4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16)	100,8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65	
減損損失	11,3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06)	(1,442)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350	-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	1,4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706	174,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89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83)	3,649	
應收帳款增加	(693,853)	(58,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2,765	(632,06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012,123	846,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	(2,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59	(53,859)	
存貨(增加)減少	(45,220)	85,1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69)	35,275	
長期應收款減少	318,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3,870	22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306	(19,183)	
應付帳款減少	(32,314)	(157,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84	5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114,305	7,07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86)	(15,2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60,423	176,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821	6,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6)	(4,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733	(6,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6,603	217,196	
調整項目合計	1,546,309	391,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85,066	(356,009)	
收取之利息	832	1,412	
收取之股利	28,380	405	
支付之利息	(40,250)	(40,209)	
支付之所得稅	(22)	(45,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006	(439,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018)	(30,8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1,4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5)	(54,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	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95	81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80,926)	(4,979)	
取得無形資產	(1,0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162	245,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893)	(63,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550)	572,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0,882	1,886,880	
短期借款減少	(1,914,990)	(1,751,6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942)	10,198	
舉借長期借款	96,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00)	(294,7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36	6,703	
發放現金股利	-	(107,541)	
贖回應付公司債	(566,1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361)	(200,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905)	(6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59	313,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54	246,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計126,89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18,500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8,500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現行工程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獎勵給付及延遲罰款係變動對價，本公司將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獎勵給付，按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延遲罰款，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另本公司將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初步評估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本公司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總合約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 尚待理事會決定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2~9年
(4)辦公設備	3~8年
(5)什項設備	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不符合前述認列基準之負債則為或有負債，係於附註說明其財務影響估計數、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歸墊之可能性。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及減除因承包商造成之合約完工延誤所導致之罰款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 工 福 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 工 福 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或有負債之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工程逾期罰款損失係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仲裁案或訴訟案所估列。惟因仲裁案或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80	2,318
支票存款	163	449
活期存款	<u>177,511</u>	<u>243,99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9,854</u>	<u>246,75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6,3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u>\$ -</u>	<u>6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26,892</u>	<u>138,1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11,300千元減損損失，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7,78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61,230	2,522,321
長期應收款	495,61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7,889	101,291
減：備抵呆帳	<u>(17,193)</u>	<u>(17,193)</u>
	<u>\$ 2,045,324</u>	<u>2,606,41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1天以下	\$ -	2,814
逾期61~90天	-	902
逾期121~360天	-	536
	<u>\$ -</u>	<u>4,2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7,193	15,7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69
12月31日餘額	<u>\$ 17,193</u>	<u>17,19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客戶信用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4,011千元及287,220千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五)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041,165</u>	<u>1,640,739</u>
累計已發生成本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u>106.12.31</u>	<u>105.12.31</u>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 8,259,739	9,132,11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526,339)	497,01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733,400	9,629,129
淨額	<u>\$ (227,927)</u>	<u>898,501</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122,932</u>	<u>1,135,055</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350,859</u>	<u>236,55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6,526,635</u>	<u>6,341,690</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74,011</u>	<u>287,220</u>

(六)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26,779	26,160
在製品	93,501	69,031
製成品	86,757	66,626
	<u>\$ 207,037</u>	<u>161,81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2,958千元及252,02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400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3,549,856</u>	<u>2,771,637</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以100千元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廢水、污水處理業。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對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債權作價轉投資股權，共12,000千股，本公司對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95.04%。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九日以20,00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123千股，對其持股比例由95.04%增加至96.28%，並調整資本公積2,11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股權3,361千股。另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481,402千元，計48,14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以100千元取得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能源技術服務。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以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1.91932917股換發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本公司對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0%，另，因換股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62,573千股，加計原始對其持股10千股，合計本公司持有定騰股份有限公司62,583千元，持股96.28%。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263千股，本公司以15,650千元認購783千股，對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6.28%降至70.20%，並調減保留盈餘6,409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為17,500千股，本公司以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1.6667千元抵繳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抵繳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2,285千股及12,361千股，另再以9,374千元及7,851千元認購469千股及393千股，共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25,508千股，對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0.20%增加至70.95%，並調整資本公積638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7,250千股，本公司以319,781千元認購70,000千股，其中83,990千元尚未匯出。對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降至43.5714%，並調整資本公積26,074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31,986	694,239	98,414	66,504	1,097,465
增 添	-	2,258	4,776	1,103	24,318	32,455
處 分	-	-	(3,830)	(2,595)	-	(6,425)
本期重分類(註)	-	16,715	65,944	8,379	(43,650)	47,3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6,322	150,959	761,129	105,301	47,172	1,170,88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27,833	661,363	99,857	59,003	1,054,378
增 添	-	4,153	7,715	1,808	29,387	43,063
處 分	-	-	(3,279)	(3,839)	-	(7,118)
本期重分類(註)	-	-	28,440	588	(21,886)	7,1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6,322	131,986	694,239	98,414	66,504	1,097,46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2,287	514,880	62,316	-	669,483
本期折舊	-	5,437	49,175	6,153	-	60,765
處 分	-	-	(3,830)	-	-	(3,8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7,724	560,225	68,469	-	726,4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7,345	466,406	59,382	-	613,133
本期折舊	-	4,942	51,484	6,253	-	62,679
處 分	-	-	(3,010)	(3,319)	-	(6,3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92,287	514,880	62,316	-	669,483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6,322	53,235	200,904	36,832	47,172	444,465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6,322	40,488	194,957	40,475	59,003	441,2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6,322	39,699	179,359	36,098	66,504	427,982

註：重分類包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02
單獨取得		<u>1,0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2
單獨取得		<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9
本期攤銷		<u>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9
本期攤銷		<u>2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3</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	-
營業費用	<u>53</u>	<u>200</u>
	<u>\$ 55</u>	<u>200</u>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定期存款	\$ 96,308	120,275
活期存款	<u>235,221</u>	<u>375,416</u>
	<u>\$ 331,529</u>	<u>495,691</u>
流 動	\$ 287,085	463,649
非流動	<u>44,444</u>	<u>32,042</u>
	<u>\$ 331,529</u>	<u>495,691</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工程款	\$ -	531
預付貨款	1,931	6,160
預付費用	9,212	17,181
預付設備款	96,657	105,252
其他	<u>122,603</u>	<u>104,100</u>
	<u>\$ 230,403</u>	<u>233,224</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設備修繕費及各項事務費用等。

2.其他

主係暫付工程雜支費、代墊路面修復費、暫付工程罰款及土地使用權等。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9,500	429,710
擔保銀行借款	<u>1,557,232</u>	<u>1,471,130</u>
合 計	<u>\$ 1,736,732</u>	<u>1,900,8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7,154</u>	<u>458,145</u>
利率區間	<u>1.10%~2.60%</u>	<u>1.3%~1.9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61)
合 計	<u>\$ 9,997</u>	<u>259,93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1.890%	107~109	\$ 11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46%~2.2146%	107	<u>10,000</u>
				12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000)</u>
合 計				<u>\$ 7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5.12.31</u>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	107	\$ 72,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5%~2.215%	106~107	<u>80,000</u>
				15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6,000)</u>
合 計				<u>\$ 4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於每半年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20,000萬元。

3.違約條款及處理

本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4.上述聯貸案，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清償。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	(2,6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1,401	11,731
累積已贖回金額	(552,900)	(1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490	608,9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490)</u>	<u>(608,944)</u>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68</u>	<u>2,14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46.50元。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 (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分別為552,800千元及1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支付贖回價金分別為566,147千元及102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974千元及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15	52,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063)</u>	<u>(25,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52</u>	<u>27,32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0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984	53,5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27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3	1,03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7,189)</u>	<u>(3,14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615</u>	<u>52,9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64	19,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4	16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u>2,145</u>	<u>6,27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063</u>	<u>25,66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33	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6	372
	<u>\$ 1,239</u>	<u>1,36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57	575
推銷費用	12	16
管理費用	749	759
研究發展費用	21	19
	\$ 1,239	1,36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879	9,948
本期認列	(5,862)	(2,06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017	7,87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627%	1.121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0%	1.0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31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78)	1,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10	(1,26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28)	1,4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64	(1,41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37千元及4,333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765千元及821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449千元及2,047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311
	-	1,3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215)	(123,10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215)	(121,79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7	35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	<u>\$ (361,243)</u>	<u>(747,4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411)	(127,0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128)	1,6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918	2,305
免稅所得	519	(69)
前期低(高)估	-	1,3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2,948	-
其他	<u>939</u>	<u>68</u>
合計	<u>\$ (18,215)</u>	<u>(121,798)</u>

2.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u>\$ 42,948</u>	<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	<u>\$ 252,635</u>	民國一一六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 扣抵	確定福 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毛利	減損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083	4,644	2,467	9,458	10,581	132,2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017	(2,147)	(545)	1,921	(1,141)	17,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100</u>	<u>2,497</u>	<u>1,922</u>	<u>11,379</u>	<u>9,440</u>	<u>149,33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830	2,713	9,458	6,945	24,9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5,083	(1,186)	(246)	-	3,636	107,2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83</u>	<u>4,644</u>	<u>2,467</u>	<u>9,458</u>	<u>10,581</u>	<u>132,23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增值稅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122	103,4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12)	(1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3	89,917	10	103,31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105,408	100	118,8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491)	22	(15,4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3	89,917	122	103,42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75,696
	<u>\$ -</u> (註)	<u>275,6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187,238</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5,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7,541千元(每股0.5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754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1,220,374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8,896	15,909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員工認股權	21,593	21,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68	2,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u>2,035</u>	<u>61</u>
	<u><u>\$ 1,310,354</u></u>	<u><u>1,307,367</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107,541
股 票	0.50	<u>107,541</u>
合 計		<u>\$ 215,082</u>

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43,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u>(45,04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1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u>(48,6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7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343,028)</u>	<u>(625,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5,837</u>	<u>225,8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2)</u>	<u>(2.7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343,028)	(625,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43,028)</u>	<u>(625,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5,837</u>	<u>225,8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25,837</u>	<u>225,8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2)</u>	<u>(2.7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廿一)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68,241	261,069
工程合約收入	1,041,165	1,640,739
勞務收入	<u>765</u>	<u>4,674</u>
	<u>\$ 1,210,171</u>	<u>1,906,482</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33	1,599
放款及應收款	20,411	37,303
股利收入	-	405
	\$ 21,244	39,3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27)	(1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	(765)
租金收入	1,658	1,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1,595	(9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減損損失	(11,300)	-
違約罰款	(33,600)	-
其 他	<u>(5,787)</u>	819
	\$ (48,096)	60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538	39,513
應付公司債	1,343	8,594
其 他	<u>881</u>	-
	<u>\$ 41,762</u>	<u>48,107</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均有98%，
均由4家公司組成，係來自本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 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 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70,729	1,890,675	1,528,778	289,061	48,805	24,03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471	674,471	550,090	36,916	87,257	208	-
其他應付款	589,489	589,489	298,658	19,553	33,600	237,678	-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18	48,518	-	-	-	-
存入保證金	25,704	25,704	-	2,674	573	22,457	-
	<u>\$ 3,208,883</u>	<u>3,228,857</u>	<u>2,426,044</u>	<u>348,204</u>	<u>170,235</u>	<u>284,374</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12,779	2,329,796	1,327,891	955,444	46,46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1,895	651,895	484,853	124,871	42,171	-	-
其他應付款	250,429	250,429	95,505	154,924	-	-	-
應付公司債	608,944	613,998	-	-	613,998	-	-
存入保證金	15,868	15,868	497	-	2,614	12,757	-
	<u>\$ 3,839,915</u>	<u>3,861,986</u>	<u>1,908,746</u>	<u>1,235,239</u>	<u>705,244</u>	<u>12,757</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	29.710	256	334	32.200	10,755
人 民 幣	19	4.540	87	63	4.592	289
歐 元	1	35.370	35	1	33.700	3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	29.710	912	21	32.200	67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千元及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7)千元及(17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度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7,722千元及8,51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8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53,960	-	-	-	-
其他應收款	95,7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1,529	-	-	-	-
長期應收款	495,615	-	-	-	-
存出保證金	<u>92,305</u>	-	-	-	-
合計	\$ 2,649,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490	-	48,518	-	48,518
銀行借款	1,870,72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74,471	-	-	-	-
其他應付款	589,489	-	-	-	-
存入保證金	<u>25,704</u>	-	-	-	-
合計	\$ 3,208,883				

		105.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6,392	6,392	-	-	6,3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7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07,267	-	-	-	-
其他應收款	99,1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95,691	-	-	-	-
存出保證金	<u>17,574</u>	-	-	-	-
小計	<u>3,366,443</u>				
合計	\$ 3,372,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0	-	60	-	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608,944	-	613,998	-	613,998
銀行借款	2,312,77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1,895	-	-	-	-
其他應付款	250,429	-	-	-	-
存入保證金	<u>15,868</u>	-	-	-	-
小計	<u>3,839,915</u>				
合計	\$ 3,839,97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評估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本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3,068,790	2,971,940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16,500</u>	<u>16,500</u>
	<u>\$ 3,085,290</u>	<u>2,988,44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商業本票)分別為487,154千元及508,1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u>\$ 3,737,138</u>	<u>4,248,928</u>
權益總額	<u>\$ 3,769,346</u>	<u>4,149,568</u>
負債權益比率	<u>99.15%</u>	<u>102.3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 2.本公司以應收款項債權作價投資子公司，請詳詳附註六(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索(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梁家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
傅學仁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蔡秀花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工程收入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銷貨收入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國創工程(股)公司	\$ 109,196	184,800	1,003	9,06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管材及封裝材料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工程收入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272,753	434,347	793,400	1,619,988
建壹營造(股)公司	-	112,410	399,887	520,929
	\$ 272,753	546,757	1,193,287	2,140,917

承攬關係人之建造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對關係人收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及工程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1)進貨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264	5,650	189	284

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支出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53,892	45,641	18,225	1,546

發包予關係人之建造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合約估驗進度付款，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總價2,595千元(未稅)，無處分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收取。

4.租賃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廠房及機器設備予國創工程(股)公司之租金收入均為1,462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餘額均為128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274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存入保證金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土地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均為19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餘額均為206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5.其他

(1)本公司應收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帳款產生之利息係依當年度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利率計息，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0,411千元及37,303千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63,533千元及41,256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本公司代關係人墊付費用尚未收取之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25,682	52,47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子公司	3,347	1,679
		<u>\$ 29,029</u>	<u>54,153</u>

(3)本公司代關係人收取業主之工程款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建壹營造(股)公司	<u>\$ 448,882</u>	<u>222,096</u>

(4)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費用尚未支付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子公司	<u>\$ 36,756</u>	<u>3,153</u>

(5)國創工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援本公司之人力相關費用分別為1,275千元及5,509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4千元及0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本公司對關係人增加投資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定騰(股)公司	\$ 510,154	1,249,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322,781	140,100
		<u>\$ 832,935</u>	<u>1,389,69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子公司投資款金額為83,990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57,914千元及52,882千元質押予銀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定期存款分別為598,826千元及883,042千元質押予銀行。
- (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4,390千元及99,315千元質押予銀行。
- (10)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入員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分別為291,233千元及142,600千元質押予銀行。
- (11)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已動支金額列示如下：

背書保證額度	106.12.31	105.12.3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1,950,000	1,950,0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993,790	856,940
子公司	125,000	165,000
	\$ 3,068,790	2,971,940

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	106.12.31	105.12.3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1,251,000	917,8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807,629	761,757
子公司	125,000	125,000
	\$ 2,183,629	1,804,557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已動支金額列示如下：

背書保證額度	106.12.31	105.12.3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 598,826	883,042
國新科技(股)公司	110,000	130,000
	\$ 708,826	1,013,042

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	106.12.31	105.12.3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 544,300	552,080
國新科技(股)公司	107,550	127,050
	\$ 651,850	679,13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93	15,200
退職後福利	769	81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762</u>	<u>16,0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及應 付短期票券	\$ 8,086	34,098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71,207	69,166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104,543	91,355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56,061	176,268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	47,188	92,762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非流動)	澎湖海淡購水契約 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賒銷抵押品	2,015	2,011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 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27,429	15,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	118,541	123,1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銀行借款	<u>541,584</u>	-
		<u>\$ 991,654</u>	<u>618,85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55,600	6,200
工程承攬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	275,982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u>20,000</u>	<u>20,000</u>
	<u>\$ 75,600</u>	<u>302,182</u>

(二)本公司因承攬工程及委託研究技術開發，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587,022</u>	<u>1,039,779</u>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48,527</u>	<u>618,181</u>

(四)本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	\$ 2,183,629	1,804,557
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u>9,262</u>	<u>15,313</u>
	<u>\$ 2,192,891</u>	<u>1,819,870</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6.12.31</u>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4,870,633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30 %

	<u>105.12.31</u>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778,000	高 藍營造(股)公司	55%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5,793,425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30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或有負債：

1.本公司承攬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業主提送申請展延工期，經業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後不同意展延，且認為此工案本公司已逾期149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7,592千元。

惟經本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認為工案逾期係因施工地地質等因素致本公司原採用施工工法變更而致工期延宕，初步推估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96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7,778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7,778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28,972千元抵充逾期罰款，餘11,194千元因本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本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本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2.本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經業主驗收完成(累計工期1,092天)，惟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調解案。調解過程中，業主暨其委託監造單位及顧問公司依委員要求提出內部審查意見，初步認為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11天，加計業主同意免計工期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罰款天數為72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03,917千元。

惟經本公司律師檢視相關工程施工及工期逾期因素資料後，認為工案逾期72天係業主尚未考量有爭議之免計工期天數，且監造單位依委員指示審核釐清發現其中15天係業主計算逾期天數有誤，推估逾期罰款天數應修正為57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就該修正天數估列工程罰款計161,435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61,435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536,91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其中318,000千元因本公司發函業主，希冀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業主已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九日退還該些款項，餘57,478千元因本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本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本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3.本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本公司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千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本公司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程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本公司未來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千元。

本公司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本公司與業主未有共識，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本公司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426,94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故本公司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6,354千元及18,231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7千股，並以應收款債權金額156,088千元抵繳股款。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342	32,710	137,052	131,111	28,178	159,289
勞健保費用	8,340	2,172	10,512	9,368	1,937	11,305
退休金費用	3,664	1,912	5,576	3,843	1,859	5,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92	995	5,387	5,433	1,221	6,654
折舊費用	59,083	1,682	60,765	61,003	1,676	62,679
攤銷費用	2	53	55	-	200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5人及182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備註
												金額	價值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9,904 (人民幣 37,000) (註1)	113,500 (人民幣 25,000) (註4)	37,001 (人民幣 8,150) (註4)	6%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	156,637 (註2及4)	156,637 (註3及4)	
2	奇索(股)公 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61,744 (人民幣 57,000) (註1)	258,780 (人民幣 57,000) (註4)	258,780 (人民幣 57,000)	6%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	265,843 (註2及4)	265,843 (註3及4)	
3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70,000	-	-	0%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	81,546 (註2)	81,546 (註3)	

(註1)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 高 背書保 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 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 證最 高 額 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 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696,206 (註1)	16,500	16,500	9,262	-	0.44%	2,827,010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國新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696,206 (註1)	70,000	-	-	-	-	2,827,010 (註2)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 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775,098 (註3)	165,000	125,000	125,000	-	3.32%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775,098 (註3)	2,000,000	1,950,000	1,251,000	-	51.73%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696,206 (註1)	995,240	993,790	807,629	57,914	26.37%	2,827,010 (註2)	Y	N	Y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1,286,510 (註4)	1,082,325	598,826	544,300	598,826	152.92%	1,715,347 (註5)	N	Y	N
2	國創工程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 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 母公司	180,000 (註3)	80,000	40,000	34,000	34,000	62.56%	300,000 (註3)	N	N	N
3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最終母公 司	215,000 (註6)	130,000	110,000	107,550	94,390	53.96%	430,000 (註7)	N	Y	N
4	奇索(股)公 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6,682 (註8)	45,460	45,400	-	-	6.83%	133,364 (註9)	Y	N	Y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3)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9)以不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90	25.00%	(註)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02	10.42%	(註)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18.00%	(註)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5.00%	(註)	
傑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9.73%	(註)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國洋 環境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41,077,365	492,928	41,077,365	492,928	-	-	-	-	
本公司	股票—定騰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定騰(股)公司	子公司	63,365,066	1,249,595	25,507,686	510,154	-	-	-	-	88,872,752	1,759,749	
定騰(股)公司	股票—國洋 環境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子公司	149,737,203	1,781,518	51,216,099	695,703	-	-	-	-	200,953,302	2,477,221	
本公司	股票—福建 台明鑄管科 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公 司	子公司	82,500,000	405,400	70,000,000	319,781	-	-	-	-	152,500,000	725,181	

(註1)係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2)係含現金增資861,267股(金額17,226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24,646,419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3)係含現金增資10,138,734股(金額202,775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4)其中83,990千元尚未匯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工程收入)	(272,753)	(22.54)%	依工程合約逐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	-	793,400	54.01%	
本公司	國創工程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收入)	(109,196)	(9.02)%	依銷售合約逐月 請款後收款	-	-	1,003	0.07%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72,753	70.22%	按工程合約估驗 進度付款	-	-	(793,400)	99.88%	
國創工程 (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9,196	97.90%	60~90天	-	-	(1,003)	36.89%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 公司	福建省三明 鋼聯有限責 任公司	受子公司法 人股東控制 之公司	進貨	185,852	14.75%	60~90天	-		(228)	-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 材料製造有 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 材料製造有 限公司	受子公司法 人股東控制 之公司	進貨	744,348	59.07%	60~90天	-		(70,370)	10.6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應收帳款793,40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63,533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25,682	22.60%	-	-	-	165,628	-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應收帳款399,887	-	-	-	-	-	-	
建壹營造(股) 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448,882	-	-	-	-	-	-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58,78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38,805	-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48,316	14,466	2,902	子公司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 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78,000	75,000	7,800,000	100.00%	32,289	(4,531)	(4,531)	子公司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 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12,338	(3,804)	(3,804)	子公司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149,387	(11,921)	(9,413)	子公司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 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90,790	(14,377)	(14,377)	子公司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637	14,609	423	子公司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 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 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 務	1,759,749	1,249,595	88,872,752	70.95%	1,833,602	85,585	60,372	子公司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36	(20)	(20)	子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3,942	(3,736)	(3,736)	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59,543	14,609	14,498	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 治服務等業務	2,477,221	1,781,518	200,953,302	100.00%	2,582,793	88,171	88,171	子公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資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道及其異形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及水泥製品的生產	501,602 (RMB 116,152千元)	註四	-	-	-	-	-	-	-	-	1,311,829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預力鋼筒混凝土管等水泥製品及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68,965 (RMB 40,000千元)	註一、4	41,395 (USD 1,210千元)	-	-	41,395 (USD 1,210千元)	-	25.00%	-	81,990	22,866
上海松江花博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綠化服務、景觀工程、休閒農莊及客房等	515,682 (USD 14,840千元)	註五、註 一、4	101,102 (USD 2,990千元)	-	-	101,102 (USD 2,990千元)	-	20.15%	-	86,902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RMB 100,000千元)	註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704)	91.00%	(641)	356,304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644,467 (RMB 350,000千元)	註六	405,400 (USD 13,404千元)	235,791 (USD 7,608千元)	-	641,191 (USD 21,012千元)	(36,177)	55.00%	(19,036) (註七)	738,987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1,910 (RMB 5,000千元)	註一、5	-	-	-	-	(3,643)	100.00%	(3,643)	17,36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0,234 (USD41,408,081.50元)	1,313,438 (USD44,208,621元)	3,132,9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

- 1.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21,012千元(折合新台幣641,192千元)。
-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 RMB2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91,000千元)。

註七：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包含未實現損益。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105,693	7,619,204	(2,513,511)	(32.9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795	1,323,671	172,124	13.00	2
無形資產		774,129	757,044	17,085	2.26	3
其他資產		4,389,197	1,892,270	2,496,927	131.95	4
資產總額		11,764,814	11,592,189	172,625	1.49	
流動負債		5,250,357	5,605,311	(354,954)	(6.33)	5
非流動負債		1,292,865	945,209	347,656	36.78	6
負債總額		6,543,222	6,550,520	(7,298)	(0.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9,346	4,149,568	(380,222)	(9.16)	
股本		2,258,366	2,258,366	0	-	
資本公積		1,310,354	1,307,367	2,987	0.23	
保留盈餘		289,143	627,306	(338,163)	(53.91)	7
其他權益		(88,517)	(43,471)	(45,046)	103.62	8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1,452,246	892,101	560,145	62.79	9
權益總額		5,221,592	5,041,669	179,923	3.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 2,513,511 仟元係因本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管網建設達第二次結算點，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建設成本自應收建造合約款轉列服務特許權應收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72,124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添購生產設備及修繕廠房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 17,085 仟元係因特許權增加 46,779 仟元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 2,496,927 仟元係因本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管網建設達第二次結算點，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建設成本自應收建造合約款轉列服務特許權應收款所致。
5. 流動負債減少 354,954 仟元係因應付公司債本年度贖回 552,900 仟元及預收貨款增加 245,347 仟元所致。
6. 非流動負債增加 347,656 仟元係因長期借款增加 322,193 仟元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 338,163 仟元係因 106 年營運虧損 343,028 仟元所致。
8. 其他權益減少 45,046 仟元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減少 45,046 仟元所致。
9. 非控制權益增加 560,145 仟元係因本公司非 100% 持有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及定騰(股)公司於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3,201,074	2,860,467	340,607	11.91	1
營業成本	3,149,689	3,357,881	(208,192)	(6.20)	2
營業毛(損)利	51,385	(497,414)	548,799	(110.33)	
營業費用	335,123	207,025	128,098	61.88	3
營業損失	(283,738)	(704,439)	420,701	(5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78)	(165,342)	103,464	(62.58)	4
稅前淨損	(345,616)	(869,781)	524,165	(60.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37,305)	(722,319)	385,014	(53.30)	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損	(337,305)	(722,319)	385,014	(5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55)	(102,516)	93,461	(91.17)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360)	(824,835)	478,475	(58.01)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028)	(625,680)	282,652	(45.18)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23	(96,639)	102,362	(105.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3,209)	(672,563)	289,354	(4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849	(152,272)	189,121	(124.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6 年營業收入增加 340,607 千元主因大陸子公司 106 年管件訂單數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2. 106 年營業成本減少 208,192 千元係因本公司 106 年追加工程成本金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3. 106 年營業費用增加 128,098 千元主係大陸子公司推銷費用較去年增加 115,023 千元所致。					
4. 106 年營業外支出減少 103,464 千元主係本年度減損損失較去年減少 64,313 千元及大陸子公司獲得政府補助之收入 61,409 千元所致。					
5. 106 年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減少 385,014 千元主係 106 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6. 106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減少 93,461 千元主因 106 年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現金淨增加 203,995 仟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61,602 仟元，主因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094,345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6,727 仟元，主因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364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9,477 仟元，主因贖回應付公司債 566,147 仟元所致。
- (4)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減少 1,403 仟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	預計全年投資 活動現金 流入(出) (3)	預計全年籌資 活動現金 流入(出) (4)	預計現今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849,973	576,736	-270,075	-559,396	597,238	不適用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期 107 年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因 107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資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德拉瓦國統 國際有限公司	美金 680,000 元	投資公司	106 年度獲利美金 475 仟元，主為公司本年度投資奇索(股)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西嶼海水淡化 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 程、自動控制設備工 程、機械安裝	106 年度虧損 4,531 仟元，主因出水量未達經濟 規模產生營業毛損 3,783 仟元，及借款利息支出 665 仟元所致。	(1) 擁節開支、降 低營運成本。 (2) 以西嶼海淡廠 為示範指標廠，拓 展海外市場。	無
傑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09,000 仟元	建材批發、建材零 售、國際貿易及機械 業批發	106 年度虧損 3,804 仟元，主因公司採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國創工程(股)公司本期虧損 3,736 仟元，公司認列 100%投資損失所致。	—	無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106 年度虧損 3,736 仟元，主因公司銷售管材貢獻毛利率降低，且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撙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7,221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誤	106 年度獲利 88,171 仟元，主因污水下水道營運獲利 123,622 仟元所致。	—	預計增資新台幣 220,000 仟元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4,235 仟元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06 年度虧損 14,378 仟元，主因本年度營運產生工程毛損 11,130 仟元所致。	撙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 仟元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106 年度虧損 11,921 仟元，主因研發費用支出 13,833 仟元所致。	致力開發化學材料與拓展銷售通路。	無
定騰(股)公司	1,759,749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106 年度獲利 85,585 仟元，主因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本期獲利 88,171 仟元，公司認列 100%投資利益所致。	—	預計增資新台幣 220,000 仟元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仟元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6 年度虧損 20 仟元，主因公司於去年度新設，尚未開始營運所致。	—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4,080,699 元	投資公司	106 年度獲利人民幣 3,241 仟元，主因公司資金貸與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貢獻人民幣 3,420 仟元所致。	—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91,000 仟元	太陽能電池組件、EVA 及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106 年度虧損人民幣 156 仟元，主因公司依對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致力球墨鑄鐵管生產設備買賣。	無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192,500 仟元	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汙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及配件之生產、銷售	106 年度虧損人民幣 8,027 仟元，主因公司開發管材銷售通路費用及管材銷售運費之支出所致。	(1) 致力拓展標準化管材通路。 (2) 開發客製化訂單。	無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 仟元	國際貿易	106 年度虧損人民幣 808 仟元，主因公司於去年度新設，開發管材銷售通路費用之支出所致。	致力拓展管材銷售通路。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①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目前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的立場運用財務工具，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
- ②本公司所營事業因客戶對象主要為國內客戶，且原料採購亦係國內廠商為主，故匯兌波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仍屬有限。
- ③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公共工程及經營海水淡化，若市場通貨膨脹幅度過大，業主會依據合約規定計算調整給付物價調整補助款，因此市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 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蒐集利率、匯率及國內物價波動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海水淡化關鍵技術升級、管模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07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優良之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廠房之評估程序嚴謹，包含市場需求分析、潛在客戶徵詢、競爭力分析、投資回收期間、投資效益、財務規劃、生產計劃、銷售計畫等，以期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苗栗縣政府及郴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承攬其工程及出售其管材，分占總銷貨金額之比例為 17.21%、16.82% 及 10.73%。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可分為管材銷售、管材承裝及海淡水，其中管材承裝因多屬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公共工程，因此會因工程標案承攬而產生銷售集中之情形，未來本公司除參與政府推動之各項水資源公共工程外，亦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訴訟、非訟事件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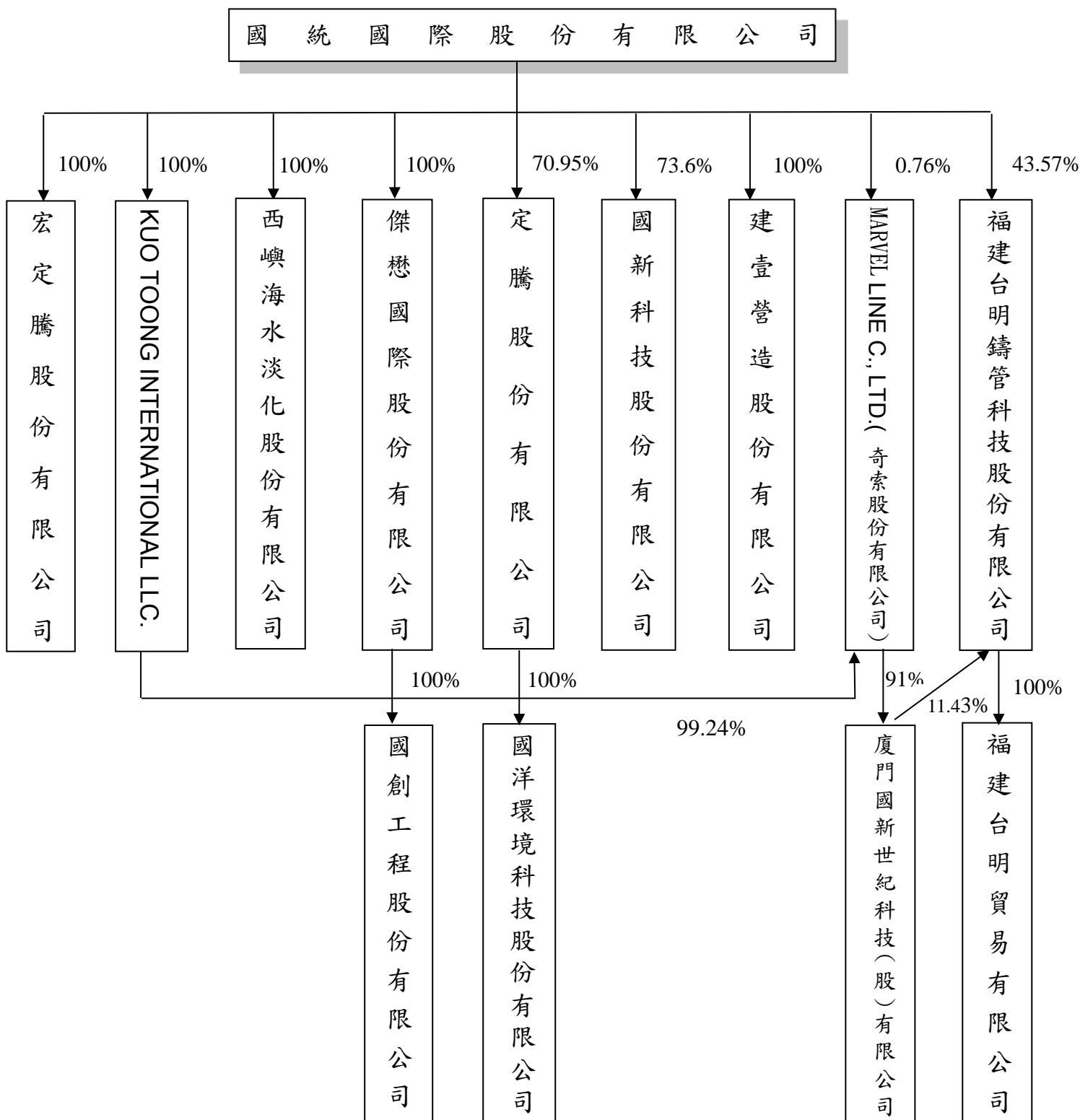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西元 1999 年 12 月 21 日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美 金 680,000 元	美 金 680,000 元	100%	投資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78,000 仟元	新台幣 78,000 仟元	100%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 械安裝等
建壹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71 年 2 月	台北高雄市三民區	新台幣 170,000 仟元	新台幣 170,000 仟元	100%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宏定騰股份有 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00 仟元	新台幣 100 仟元	100%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國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430,000 仟元	新台幣 316,500 仟元	73.60%	精密化學、其他化學、自來水經營、電器承裝業 及零配件製造買賣
傑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1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09,001 仟元	新台幣 109,001 仟元	100%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 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 業
國創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4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60,000 仟元	新台幣 60,000 仟元	100%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種 水泥品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 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Marvel Line Co., LTD	西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0 Box1868, Apia, Samoa	美 金 24,080,699 元	美 金 24,080,699 元	100%	投資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西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廈門市海滄區東孚大道 2999 號 107 室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人民幣 91,000 仟元	91%	太陽能電池組件、EVA 及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 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252,625 仟元	新台幣 888,726 仟元	70.95%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台灣苗栗縣竹南鎮	新台幣 2,009,533 仟元	新台幣 2,009,533 仟元	100%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	福建梅列經濟開發區小蕉工業園	人民幣 350,000 仟元	人民幣 192,500 仟元	55%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密鑄鐵產品的製造。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2 月	福建梅列經濟開發區小蕉工業園	人民幣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 仟元	100%	國際貿易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以外幣表示(台幣金額請參考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的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往來分工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及各種水泥品製品之製造買賣及自來水管之裝配埋設工程、海水淡化處理等。	承攬國洋及建壹工程，並出售管材予國創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自來水經營。	無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向國統採購管材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無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EVA 及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無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密鑄鐵產品的製造。	無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0	0
	董事	梁家源	0	0
	董事	傅學仁	0	0
	監察人	王廷芳	0	0
	總經理	葉清正	0	0
傑懋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0	0
	董事	王廷芳	0	0
	董事	蔡秀花	0	0
	監察人	梁家源	0	0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董事	盧陽正	0	0
	董事	陳俊成	0	0
	監察人	無	0	0
國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173	4.02
	董事	顏平和	15	0.35
	董事	傅學仁	219	5.09
	董事	陳伯淵	0	0
	董事	梁文議	115	2.67
	監察人	蔡秀花	15	0.35
國創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傅學仁	0	0
	董事	王廷芳	0	0
	董事	蔡秀花	0	0
	監察人	謝明修	0	0
建壹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葉建宏	0	0
	董事	葉清正	0	0
	董事	傅學仁	0	0
	監察人	謝明修	0	0
定騰(股)公司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董事	國統國際 (股)公司	8,887	70.95
	董事	盧陽正	0	0
	監察人	蔡秀花	0	0
宏定騰(股)公司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董事	葉清正	0	0
	董事	謝明修	0	0
	監察人	蔡秀花	0	0
奇索(股)公司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0	0
	董事	陳炳旭	0	0
	董事	梁文議	0	0
	監察人	蔡秀花	0	0
	總經理	傅學仁	0	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傅學仁	1,582	4.52
	董事	梁家源	0	0
	董事	葉清正	0	0
	董事	湯明	0	0
	董事	程凱群	0	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秀花	0	0
	監察人	謝常彥	0	0
	監察人	胡紅林	0	0
	總經理	陳炳旭	0	0
	董事長	傅學仁	0	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無	0	0
	監察人	無	0	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關係企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58,366	7,506,484	3,737,138	3,769,346	1,210,171	-305,145	-343,028	-1.52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23,625	659,881	1	659,880	-	-50	14,466	-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78,064	35,937	42,127	13,307	-3,890	-4,531	-0.59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556,652	412,950	143,702	31,553	-12,131	-14,378	-0.85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00	56	20	36	-	-20	-20	-2.01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24,154	20,290	203,864	58,314	-2,788	-11,921	-0.28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1	111,896	105	111,791	-	-68	-3,804	-0.35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2,087	8,145	63,942	121,422	-4,411	-3,736	-0.62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252,625	2,585,900	1,543	2,584,357	-	-1,917	85,585	0.75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533	4,662,877	2,080,084	2,582,793	512,038	109,104	88,171	0.47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736,671	664,835	227	664,608	-	-	14,609	0.6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0	857,673	466,080	391,593	51,726	5,942	-704	-0.01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467	3,643,199	2,282,353	1,360,846	1,689,726	-75,805	-36,177	-0.1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21,910	27,486	10,119	17,367	4,046	-3,658	-3,64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76-15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此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